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6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10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0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1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4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 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5
五、本次交易符合收购少数股权的相关规定	16
六、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17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2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	23
三、其他风险	2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6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8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2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0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1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所做出的重组承诺	32
七、本次交易符合收购少数股权的相关规定	40
八、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4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3
一、上市公司概况	43
二、上市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3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0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50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1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2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53
九、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53
十、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5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5
一、企业基本信息	55
二、交易对方历史沿革	55
三、交易对方产权控制关系	55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6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56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57
七、其他事项说明	57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59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59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59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60
四、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61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73
六、主要财务数据	75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7
八、最近三年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88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89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90

十一、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96
第五节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98
一、估值假设	98
二、估值方法	100
三、估值结论	115
四、董事会对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17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的意见	118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20
一、协议主体	120
二、股份的出售和购买	120
三、对价	121
四、先决条件	121
五、交割	122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24
一、同业竞争情况	124
二、关联交易情况	125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9
一、基本假设	129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要求	129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允、合理性分析.....	13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133
五、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核查	13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分析	139
七、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139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40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40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40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40
十二、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41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143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144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44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145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45
附件一：标的公司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148
附件二：标的公司主要境内专利.....	202
附件三：标的公司主要境内作品著作权.....	216
附件四：标的公司主要境内软件著作权.....	217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新巨丰	指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标的公司、纷美包装	指	纷美包装有限公司（0468.HK），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纷美包装 377,132,584 股股票，约占纷美包装总股份的 28.22%
北京纷美	指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Greatview Beijing Trading Co., Ltd.
山东纷美	指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内蒙古纷美	指	纷美包装（内蒙古）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新巨丰拟以现金方式购买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纷美包装 377,132,584 股股票，约占纷美包装总股份的 28.22%
怡和控股	指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伦敦证券交易所标准上市，以及于百慕大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二次上市的公司
新巨丰有限	指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巨丰	指	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聚丰瑞	指	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诚融信	指	西藏诚融信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海丝	指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永创智能	指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卡森纳	指	CKIF 1 (Cayman Islands) Investment Limited（中信卡森纳（开曼群岛）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融厦	指	上海融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富城国际	指	Full Shi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富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风天新盛	指	达孜风天新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基鼎泰	指	青岛宏基鼎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施能桐	指	广州市施能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疆国力	指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华建	指	天津华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地投资	指	青岛阳光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清晨	指	青岛中科清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建恒泰	指	北京中建恒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光明热电	指	山东光明热电有限公司
益普索	指	Ipsos Business Consulting, 成立于法国巴黎, 为独立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
利乐公司	指	Tetra Pak, 一家总部位于瑞士的无菌包装与灌装机的系统供应商
SIG 集团	指	一家位于瑞士的无菌包装与灌装机的系统供应商
新希望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伊利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夏进乳业	指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欧亚乳业	指	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庄园牧场	指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王老吉	指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东鹏饮料	指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执行系统
WCM	指	World Class Manufacturing, 世界级工厂制造体系
TPM	指	Total Productive Maintenance, 全员生产管理体系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律顾问、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估值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鑫正泰	指	北京鑫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预案、《重组预案》	指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股份购买协议》	指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关于出售和购买纷美包装有限公司 28.22% 的已发行股本》(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28.22%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准则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准则差异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0983号)
《境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Ogier 律师事务所就纷美包装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
《BVI 法律意见书》	指	Ogier 律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Falcon Eye Global Limited 及 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出具的三份 BVI 法律意见书

《香港尽调报告》	指	金杜律师事务所（一家位于中国香港的律师事务所）就（1）纷美包装；（2）港龙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丰景集团有限公司及一点通有限公司出具的两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瑞士尽调报告》	指	Niederer Kraft Frey AG（一家位于瑞士苏黎世的律师事务所）就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Europe GmbH 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d-flag Report》
《德国尽调报告》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一家位于德国法兰克福的律师事务所）就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Service GmbH 及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Manufacturing GmbH 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Statement》
《法国尽调报告》	指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一家位于法国巴黎的律师事务所）就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France 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意大利尽调报告》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Italy（一家位于意大利米兰的律师事务所）就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Italy S.r.l. 出具的《Red Flag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尽调报告	指	《开曼法律意见书》《BVI 法律意见书》《香港尽调报告》《瑞士尽调报告》《德国尽调报告》《法国尽调报告》及《意大利尽调报告》
《估值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纷美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纷美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3】第 1042 号）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食品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按照欧盟批准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简称 IFRS ，是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所颁布的会计制度
EBITDA	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末、2022年末
估值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项名词释义		
无菌包装	指	纸基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
辊型无菌包装	指	辊型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配适辊型送料灌装机
胚型无菌包装	指	胚型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配适胚型送料灌装机
标准包	指	无菌包装行业整体规模衡量单位之一，即将各规格无菌包装的产出容量转换为“250毫升标准包”，转换方法为基于生产不同规格无菌包装所用的原材料量进行折算
砖包	指	外形如砖块的无菌包装，无菌包装品类之一
枕包	指	外形如枕头的无菌包装，无菌包装品类之一
钻石包	指	卷筒式供纸的八面体无菌包装，无菌包装品类之一
原纸	指	液体无菌包装纸板，用于生产无菌包装的原材料之一
铝箔	指	生产无菌包装的原材料之一
聚乙烯	指	生产无菌包装的原材料之一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可用于生产食品包装材料
UHT 杀菌工艺	指	超高温瞬时杀菌工艺，指的是在 135-140℃下、极短时间内进行灭菌，是鲜奶处理的一种灭菌工艺
UHT 奶、常温奶	指	经过超高温瞬时灭菌后的液态奶，UHT 处理后的乳制品可无需在 10℃以下冷藏保存，保质期较长
巴氏奶、低温巴氏奶	指	采用巴氏杀菌法加工而成的牛奶，特点是在规定的时间内，采用 72℃-85℃的恒温杀菌，在杀灭牛奶中有害菌群的同时完好地保存了营养物质和纯正口感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上述差异是由于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由于标的公司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单位为千元，故换算为万元后，保留一位小数点。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 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估值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四) 如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专业意见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

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之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次重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现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但由于标的公司系一家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受限于香港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无法充分开展，因此本次交易亦无法完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标的公司进行披露；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整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现金收购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标的公司 377,132,584 股股票，约占标的公司总股份的 28.22%	
交易价格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为每股 2.65 港元，对应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 377,132,584 股 × 2.65 港元/股 = 99,940.13 万港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3 年 1 月 20 日（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前一个工作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100 港元兑 86.456 人民币）计算，约合 86,404.24 万人民币。	
交易标的	名称	纷美包装有限公司 377,132,584 股股票	
	主营业务	致力于为液体食品行业提供综合包装解决方案，其中包括无菌包装材料、灌装机、配件、技术服务、数字化营销及产品追溯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暂无	

（二）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估值方法	估值结果 (100%股权)	增值率/ 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纷美包装 28.22%股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	313,400.00 万元	19.62%	28.22%	99,940.13 万港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3 年	-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估值方法	估值结果 (100%股权)	增值率/ 溢价率	本次拟交 易的权益 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1月20日 (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前一个工作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100港元兑86.456人民币)计算, 约合86,404.24万人民币	

(三) 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港元)
1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纷美包装 28.22%股权	现金对价	99,940.1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辊型无菌包装,建立了“枕包”、“砖包”、“钻石包”的多元化产品体系。标的公司的包装产品的产品规格和类型较上市公司更为丰富,同时,标的公司从事灌装机及其配件销售业务,上市公司目前尚未涉及该业务领域,标的公司在海外市场亦有一定布局。通过本次投资,双方有望开展合作交流,对推进上市公司完善产品种类和市场布局有一定积极作用。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 28.2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进行会计

处理。2021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28,507.2 万元，其中 28.22% 股权对应净利润 8,043.4 万元，2022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8,239.7 万元，其中 28.22% 股权对应净利润 5,146.4 万元，据此测算将给上市公司贡献一定利润。结合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和行业发展预期，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能够一定程度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资产质量，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标的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红筹架构公司，其综合财务报表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综合财务报表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标的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对其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并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准则差异鉴证报告》。

本次交易为战略入股标的公司获得参股权的交易，并未实现合并报表，在披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基础上，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的理解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上市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出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1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交易对方已经就本次交易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及授权。

根据《BVI 法律意见书》，交易对方“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以授权签署、交付本次交易的《股份购买协议》和履行其在本本次交易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本次交易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权利。

3、其他已经履行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已完成外汇登记程序。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的相关备案及外汇登记工作。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内部和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程序

-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及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郭晓红实际控制的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本企业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本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新巨丰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期间，本企业不存在减持新巨丰股份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有的新巨丰股份；本企业自新巨丰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确定性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新巨丰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新巨丰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企业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若本企业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新巨丰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本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新巨丰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新巨丰股份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有的新巨丰股份；本人自新巨丰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确定性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新巨丰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新巨丰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新巨丰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符合收购少数股权的相关规定

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

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股权的，也应当符合前述条件。”

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内战略入股交易，上市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现金收购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标的公司 28.22% 股权。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同行业，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具体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符合收购少数股权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由于当前所披露的交易标的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的综合财务报表，为了便于全体股东理解其财务信息，上市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标的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对其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并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准则差异鉴证报告》。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新增股份。标的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红筹架构公司，其综合财务报表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综合财务报表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标的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对其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并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准则差异鉴证报告》。

本次交易为战略入股标的公司获得参股权的交易，并未实现合并报表，在披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基础上，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的理解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上市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出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

根据标的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的综合财务报表，2021年和2022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6,433.3万元及393,70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507.2万元及18,239.7万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排除标的公司因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问题，致使净利润下降，从而存在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

2、上市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 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管理架构，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结构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控制，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 积极沟通，探讨业务交流与合作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战略入股行业内优质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通过本次战略入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有望探讨业务合作，如能达成深入合作，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形成合力，对提升国内无菌包装企业的竞争力，打造无菌包装民族品牌有一定积极意义。

从长期业务发展上看，通过本次战略入股，双方有望开展合作交流，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为双方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3) 积极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新巨丰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侵占新巨丰的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新巨丰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5）本承诺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新巨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新巨丰股票终止在深交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新巨丰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新巨丰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新巨丰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支持新巨丰未来筹划的股权激励归属/行权条件与新巨丰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新巨丰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新巨丰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新巨丰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9) 本承诺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 本承诺人不再作为新巨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 新巨丰股票终止在深交所上市；3) 本次交易终止。”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上市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上市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上市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上市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其它内容和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未做出业绩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交易标的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可能，由于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无需给予上市公司相应补偿，从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收购少数股权的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同行业，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提升品牌竞争力、丰富产品种类以及增强经营能力有一定积极意义。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本次战略入股投资，双方有望开展合作交流。同时，上市公司关注到标的公司已公告其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立场，董事会及相关个人履行了部分应对措施¹。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参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不取得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可能会出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合作交流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或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等情形。

¹详细公告内容详见标的公司于2023年3月9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27日及2023年4月3日披露的相关内幕消息公告。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无菌包装行业格局集中，利乐公司、SIG 集团等国际无菌包装公司在全球及国内无菌包装行业占据主导地位，根据利乐公司官网披露，2022 年利乐公司的无菌包装销售量约为 1,930 亿包，根据 SIG 集团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 SIG 集团各类包装全球产量约 490 亿包。若未来该等公司为维护其主导地位而采用降低价格等策略，亦或利用其主导地位影响无菌包装行业下游客户或上游供应商，将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无菌包装下游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其对无菌包装的需求具有刚性特点。标的公司除了与其他无菌包装生产企业竞争，还与其他潜在进入者竞争，也面临金属包装、塑料包装、玻璃包装等其他包装企业的竞争。若未来其他无菌包装生产企业不断提升竞争力，潜在进入者不断进入，消费者偏好或技术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其他包装形式替代无菌包装，将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所在的国内常温液态奶市场竞争格局连续多年保持稳定，前五位液态奶生产公司占销售市场的比例超过 70%，且该特点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持续存在，受此行业特点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鉴于标的公司披露，本次交易可能引起标的公司大客户及其他客户与标的公司业务关系紧张。因此，若未来标的公司和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减少对标的公司的采购，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成本或费用上升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液体包装纸板、聚乙烯、铝箔及油墨，下游行业为液体食品与饮料行业，具有安全性高、节奏快且销售规模大的特点，因此对包装产品供货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品质要求较高。未来如原材料成本或费用上升，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四）新产品研发风险

标的公司一直致力于创新与独立研发，不断推出新颖且环保的无菌包装产品，以

保持标的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随着无菌包装行业的竞争日渐加剧，下游客户的需求更加多元化，技术工艺迭代速度加快，标的公司需要根据技术发展的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升级更新现有产品，并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从而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竞争力。但是无菌包装产品研发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技术创新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尽职调查受限引致的风险

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参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不取得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且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均为包装材料行业企业，基于商业秘密和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导致本次交易尽职调查受限。

中介机构在对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时，主要基于标的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在中国境内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境外律师对境外公开信息的调查结果、行业研究报告等。在标的公司所适用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或标的公司本身在公开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方面可能存在瑕疵等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可能因尽职调查受限，导致对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无法披露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披露风险

标的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红筹架构公司，其综合财务报表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综合财务报表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标的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对其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并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准则差异鉴证报告》。

本次交易为战略入股标的公司获得参股权的交易，并未实现合并报表，在披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基础上，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的理解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上市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出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次交易存

在未提供按照上市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风险。

有关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准则差异鉴证报告》鉴证结果已分别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予以披露。鉴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存在若干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下游市场规模的持续上升与技术进步推动无菌包装行业增长

随着我国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需求的增长，砖包、枕包和钻石包的需求量均呈现逐渐增长的趋势。无菌包装现有主要客户为下游乳企，根据益普索的研究报告，2020年至2022年国内液态奶的年均增速约6.69%，仍保持较高增长速度，2022年国内液态奶的总销售额达2,623亿元，其中常温液态奶2022年的销售额达1,731亿元，占液态奶总销售额的约66%，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拉动国内无菌包装行业的需求稳健上升。

同时，无菌包装市场参与者也在不断尝试技术升级，提高生产效率。随着无菌包装材料生产工艺的进步，单位无菌包装原材料的耗用量将更少，成本更低，更易于回收再利用。行业的高效率将会降低无菌包装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使得无菌包装产品的价格下降。因此，下游其他应用领域里选择了价格较低的可替代包装材料的公司在未来可能会选择无菌包装，从而促进无菌包装市场在整体包装行业中市场份额的增长。

此外，其他液态食品类产品如酱油、醋、汤汁等会随着阻隔技术的进一步完善，陆续成为无菌包装的下游应用领域。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将带动配套无菌包装需求的持续增长。

2、中国本土无菌包装生产商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有望实现国产替代

无菌包装行业属于中高端食品包装行业，对厂商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准、研发实力、质量控制、产能供应、资金实力和售后服务管理有着严格要求，行业门槛较高。无菌包装诞生后的半个多世纪里，国际无菌包装企业凭借其先发优势，在全球无菌包装市场处于主导地位。根据利乐公司官网披露，2022年利乐公司的无菌包装销售量约为1,930亿包。国际无菌包装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后，通过灌装机与包装材料捆绑销售的策略，使得乳制品企业从灌装机到包装材料供应都对国际企业产生高度依赖，一度占据中国无菌包装市场90%以上市场份额。

21世纪以来，我国无菌包装行业取得了较大进步。中国本土无菌包装生产商在材

料、技术和生产工艺等方面努力取得突破，在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等国际巨头的竞争中拥有性价比和本地化优势。随着竞争力的不断提高，中国本土无菌包装生产商的市场份额逐渐提升，我国无菌包装行业开始出现有实力的无菌包装民族品牌。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战略入股行业内优质资产，对提升国内包装企业的竞争力，打造无菌包装民族品牌有一定积极意义

我国无菌包装市场已经基本建立起技术成熟、品种齐全、能适应多种液体无菌灌装方式的产品体系，在满足消费需求、提升生活品质、充分吸纳就业、推动区域经济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无菌包装行业属于高度集中的市场化行业，尽管中国本土无菌包装生产商近年来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得以快速提升，但在国内无菌包装市场中，国际无菌包装巨头利乐公司与 SIG 集团依靠其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仍然处于行业主导地位。与国际无菌包装巨头相比，中国本土无菌包装企业起步较晚，受限于资金实力，市场扩张受到限制，与国外巨头竞争处于劣势。国内无菌包装行业外资主导的行业现状，使得下游乳制品企业、果汁等非碳酸软饮料企业对国际包装产品高度依赖，对食品安全、供应稳定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为领先的乳制品及非碳酸软饮料产品无菌包装材料及灌装机的生产、分销及销售商。通过本次投资，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有望探讨业务合作，如能达成深度合作，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形成合力，对提升国内包装企业的竞争力，打造无菌包装民族品牌、提高国家食品安全的自主可控能力具有一定积极意义。

2、助力上市公司完善产品种类和市场布局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辊型无菌包装，建立了“枕包”、“砖包”、“钻石包”的多元化产品体系。标的公司的包装产品的产品规格和类型较上市公司更为丰富，同时，标的公司从事灌装机及其配件销售业务，上市公司目前尚未涉及该业务领域，标的公司在海外市场亦有一定布局。通过本次战略入股，双方有望开展合作交流，对推进上市公司完善产品种类和市场布局有一定积极作用。

3、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上市公司与股东的双赢局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进行会计处理。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 28.22%的

股权，2021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28,507.2 万元，其中 28.22% 股权对应净利润 8,043.4 万元，2022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8,239.7 万元，其中 28.22% 股权对应净利润 5,146.4 万元，据此将给上市公司贡献一定利润。结合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和行业发展预期，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标的公司 377,132,584 股股票，约占标的公司总股份的 28.22%。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拟收购标的资产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的 377,132,584 股股票，约占标的公司总股份的 28.22%。标的公司致力于为液体食品行业提供综合包装解决方案，其中包括无菌包装材料、灌装机、配件、技术服务、数字化营销及产品追溯解决方案。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系大型跨国企业怡和控股的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怡和控股为一家分别于伦敦证券交易所标准上市，以及于百慕大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二次上市的公众公司，股份代号分别为 JAR、JMHBDBH 及 J36。怡和控股为世界 500 强企业，是一家立足亚洲的多元化跨国集团，业务遍及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业务涵盖金融服务、超级市场、消费市场拓展、工程与建筑、汽车贸易、房地产及酒店业等多个领域。

（四）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为每股 2.65 港元，对应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 = 377,132,584 股 × 2.65 港元/股 = 99,940.13 万港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3 年 1 月 20 日（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前一个工作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100 港元兑 86.456 人民币）计算，约合 86,404.24 万人民币。本次交易为市场化交易，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净资产、

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多方面因素基础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定价，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估值机构东洲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2023年5月18日，东洲评估出具《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纷美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纷美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3】第1042号）。本次交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最终估值方法。根据《估值报告》，被估值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3,400.00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价值为88,426.31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五）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其中包括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剩余超募资金36,571.18万元，使用该等超募资金用于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上市公司应当于交割之日以港元现金方式向卖方账户支付或促成支付一笔等于交易对价减除预计卖方印花税金额相等金额的款项。

（六）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交割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交易双方应当在交割之日在交易对方律师年利达律师事务所的香港办事处进行交割，或在双方之间可能约定的其他地点或日期进行交割。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本次交易资产的作价情况，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	资产总额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净额 (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上市公司	287,461.19	237,046.74	160,796.70
标的公司	427,965.3	261,992.4	393,701.1
收购比例×标的公司	120,751.10	73,921.58	111,083.40
协议转让成交金额	86,404.24	86,404.24	-
相应指标取值	120,751.10	86,404.24	111,083.40
指标占比	42.01%	36.45%	69.08%

注 1：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为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 2022 年度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相关规定编制的经审计财务数据。

注 2：本次交易对价为 99,940.13 万港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3 年 1 月 20 日（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前一个工作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100 港元兑 86.456 人民币）计算，约合 86,404.24 万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系现金入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辊型无菌包装，建立了“枕包”、“砖包”、“钻石包”的多元化产品体系。标的公司的包装产品的产品规格和类型较上市公司更为丰富，同时，标的公司从事灌装机及其配件销售业务，上市公司目前尚未涉及该业务领域，标的公司在海外市场亦有一定布局。通过本次战略入股，双方有望开展合作交流，对推进上市公司完善产品种类和市场布局有一定积极作用。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 28.2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进行会计处理。2021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28,507.2 万元，其中 28.22%股权对应净利润 8,043.4 万元，2022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8,239.7 万元，其中 28.22%股权对应净利润 5,146.4 万元，据此测算将给上市公司贡献一定利润。结合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和行业发展预期，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能够一定程度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资产质量，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标的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红筹架构公司，其综合财务报表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综合财务报表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标的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对其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并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准则差异鉴证报告》。

本次交易为战略入股标的公司获得参股权的交易，并未实现合并报表，在披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基础上，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的理解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上市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出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1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

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交易对方已经就本次交易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及授权。

根据《BVI 法律意见书》，交易对方“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以授权签署、交付本次交易的《股份购买协议》和履行其在本次交易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次交易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权利。

3、其他已经履行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完成外汇登记程序。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的相关备案及外汇登记工作。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内部和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程序

-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所做出的重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相关情况的说明	<p>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p>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p> <p>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5、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本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相关情况的说明	<p>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p>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向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的不利情形。</p> <p>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p>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1、本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新巨丰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新巨丰股份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有的新巨丰股份；本人自新巨丰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确定性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新巨丰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若新巨丰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p> <p>3、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新巨丰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新巨丰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新巨丰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新巨丰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支持新巨丰未来筹划的股权激励归属/行权条件与新巨丰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新巨丰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新巨丰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新巨丰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9、本承诺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新巨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新巨丰股票终止在深交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p>	<p>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p>	<p>1、本企业原则同意本次交易。</p> <p>2、本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新巨丰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期间，本企业不存在减持新巨丰股份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有的新巨丰股份；本企业自新巨丰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确定性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新巨丰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新巨丰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企业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p> <p>3、若本企业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新巨丰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3、如拟出售本公司/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p> <p>4、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p> <p>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公司/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6、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8、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p>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人和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p> <p>3、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p> <p>4、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公司/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p> <p>（2）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1、本次交易完成前，新巨丰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新巨丰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新巨丰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相关股东权利，不干预上市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p> <p>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本公司/本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相关情况的说明</p>	<p>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p>
	<p>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新巨丰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侵占新巨丰的利益。</p> <p>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新巨丰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监管措施。 5、本承诺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新巨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新巨丰股票终止在深交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1、本公司已依法履行了作为标的资产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为依其适用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有异议的情形； 2、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亦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 3、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协议或约定，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根据本公司与新巨丰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完成权属变更不存在任何权属方面的法律障碍。 本说明与承诺函经本公司盖章及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承担由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函出具日，据本公司所知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 4、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 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盖章及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承担由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盖章及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承担由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将承担由上述说明失实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次交易符合收购少数股权的相关规定

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股权的，也应当符合前述条件。”

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内战略入股交易，上市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现金收购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标的公司 28.22% 股权。该交易符合上述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同行业，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包装材料行业。本次交易系产业内投资，有利于实现多方共赢。

从行业上看，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战略入股行业内优质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通过本次战略入股，新巨丰与标的公司有望探讨业务合作，如能达成深入合作，新巨丰和标的公司将形成合力，对提升国内包装企业的竞争力，打造无菌包装民族品牌有一定积极意义。

从长期业务发展上看，通过本次战略入股，双方有望开展合作交流，对推进上市公司完善产品种类和市场布局有一定积极作用。

从财务上看，结合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和行业发展预期，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将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内战略入股交易，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发生改变，其主营业务仍为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仍将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收购少数股权相关的规定。

八、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从事的无菌包装产品系创新包装材料与传统食品行业深度融合的产物。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从属于包装材料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无菌包装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规定的负面清单，也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无菌包装行业与造纸业在含义、生产工序、生产设备、主要原材料、产品应用、行业竞争情况、行业门槛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标的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体系，在行业内拥有技术研发、工艺和质量优势，成长性良好，符合创业板定位。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NewJF Technology Packaging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68063028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训军
境内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境内证券简称:	新巨丰
境内证券代码:	301296.SZ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18 日
上市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住所:	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办公地址:	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董事会秘书	徐雅卉
电话:	010-8444 7866
传真:	010-8444 7877
公司网址:	www.newjfpack.com
电子信箱:	ir@newjfpack.com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7 年 8 月 8 日，新巨丰有限设立并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选举董事、监事等事项。

2007 年 10 月 18 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7）第 260 号），截至 2007 年 10 月 18 日，新巨丰有限（筹）已收到光

明热电、焦波和高慎贞第 1 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2,0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00%。

2007 年 10 月 18 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982280266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巨丰有限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4,900.00	0.00	非货币	49.00%
光明热电	4,800.00	1,940.00	货币	48.00%
高慎贞	150.00	30.00	货币	1.50%
焦波	150.00	30.00	货币	1.50%
合计	10,000.00	2,000.00	-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新巨丰有限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由北京京巨丰、伊利、青岛海丝、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永创智能、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富城国际、风天新盛、宏基鼎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科清晨和中建恒泰共 17 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新巨丰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改制以新巨丰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普华永道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60,753.91 万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股本总额为 35,70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25,053.9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6 年 12 月 26 日，普华永道会计师对本次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682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6 日，新巨丰在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 35,700 万元，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68063028M）。

2017 年 1 月 9 日，新巨丰在泰安市商务局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鲁外资泰备字 201700002）。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巨丰	9,476.45	26.5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伊利	6,426.00	18.00%
3	青岛海丝	4,373.31	12.25%
4	西藏诚融信	3,570.00	10.00%
5	珠海聚丰瑞	2,164.62	6.06%
6	永创智能	1,384.87	3.88%
7	中信卡森纳	1,326.99	3.72%
8	上海融厦	1,154.06	3.23%
9	富城国际	1,135.00	3.18%
10	风天新盛	801.77	2.25%
11	宏基鼎泰	777.48	2.18%
12	施能桐	728.87	2.04%
13	新疆国力	692.44	1.94%
14	天津华建	563.45	1.58%
15	大地投资	563.43	1.58%
16	中科清晨	437.33	1.23%
17	中建恒泰	123.93	0.35%
	总计	35,700.00	100.0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9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4日，中信卡森纳与BRF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公司3.72%的股权转让给BRF，转让价款为6,319.03万元。

2018年12月28日，上海融厦与珠海聚丰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融厦将其持有的公司3.23%的股权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转让价款为5,496.00万元。

2019年1月8日，珠海聚丰瑞与BRF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公司8.09%的股权转让给BRF，转让价款为13,751.00万元。

2019年2月12日，新泰市市监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备案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

同日，新泰市商务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900006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巨丰	9,476.45	26.54%
2	伊利	6,426.00	18.00%
3	青岛海丝	4,373.31	12.25%
4	BRF	4,214.68	11.81%
5	西藏诚融信	3,570.00	10.00%
6	永创智能	1,384.87	3.88%
7	富城国际	1,135.00	3.18%
8	风天新盛	801.77	2.25%
9	宏基鼎泰	777.48	2.18%
10	施能桐	728.87	2.04%
11	新疆国力	692.44	1.94%
12	天津华建	563.45	1.58%
13	大地投资	563.43	1.58%
14	中科清晨	437.33	1.23%
15	珠海聚丰瑞	430.99	1.21%
16	中建恒泰	123.93	0.35%
合计		35,700.00	100.00%

2、2019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18日，施能桐与华勤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施能桐将其持有的公司1.02%的股权转让给华勤投资，转让价款为1,734.00万元。

2019年6月21日，西藏诚融信与领誉基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藏诚融信将其持有的公司1.01%的股权转让给领誉基石，转让价款为1,709.00万元。

2019年6月21日，风天新盛与领誉基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风天新盛将其持有的公司2.25%的股权转让给领誉基石，转让价款为3,818.00万元。

2019年8月29日，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备案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

2019年9月3日，新泰市商务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900032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巨丰	9,476.45	26.54%
2	伊利	6,426.00	18.00%
3	青岛海丝	4,373.31	12.25%
4	BRF	4,214.68	11.81%
5	西藏诚融信	3,211.01	8.99%
6	永创智能	1,384.87	3.88%
7	领誉基石	1,160.76	3.25%
8	富城国际	1,135.00	3.18%
9	宏基鼎泰	777.48	2.18%
10	新疆国力	692.44	1.94%
11	天津华建	563.45	1.58%
12	大地投资	563.43	1.58%
13	中科清晨	437.33	1.23%
14	珠海聚丰瑞	430.99	1.21%
15	华勤投资	364.43	1.02%
16	施能桐	364.43	1.02%
17	中建恒泰	123.93	0.35%
合计		35,700.00	100.00%

3、2019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23日，伊利与苏州厚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10.2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转让价款为17,440.00万元。

同日，伊利与BRF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2.94%的股权转让给BRF，转让价款为5,000.00万元。

2020年3月20日，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变更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

2020年3月31日，新泰市商务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IR202003210355DIO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巨丰	9,476.45	26.54%
2	BRF	5,264.68	14.75%
3	青岛海丝	4,373.31	12.25%
4	苏州厚齐	3,662.40	10.26%
5	西藏诚融信	3,211.01	8.99%
6	伊利	1,713.60	4.80%
7	永创智能	1,384.87	3.88%
8	领誉基石	1,160.76	3.25%
9	富城国际	1,135.00	3.18%
10	宏基鼎泰	777.48	2.18%
11	新疆国力	692.44	1.94%
12	天津华建	563.45	1.58%
13	大地投资	563.43	1.58%
14	中科清晨	437.33	1.23%
15	珠海聚丰瑞	430.99	1.21%
16	华勤投资	364.43	1.02%
17	施能桐	364.43	1.02%
18	中建恒泰	123.93	0.35%
合计		35,700.00	100.00%

4、2020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12日，中科清晨与茅台建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公司1.23%的股权转让给茅台建信，转让价款为2,082.53万元。

2020年5月12日，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变更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

2020年7月7日，新泰市商务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

IR202006121306WEY 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巨丰	9,476.45	26.54%
2	BRF	5,264.68	14.75%
3	青岛海丝	4,373.31	12.25%
4	苏州厚齐	3,662.40	10.26%
5	西藏诚融信	3,211.01	8.99%
6	伊利	1,713.60	4.80%
7	永创智能	1,384.87	3.88%
8	领誉基石	1,160.76	3.25%
9	富城国际	1,135.00	3.18%
10	宏基鼎泰	777.48	2.18%
11	新疆国力	692.44	1.94%
12	天津华建	563.45	1.58%
13	大地投资	563.43	1.58%
14	茅台建信	437.33	1.23%
15	珠海聚丰瑞	430.99	1.21%
16	华勤投资	364.43	1.02%
17	施能桐	364.43	1.02%
18	中建恒泰	123.93	0.35%
合计		35,700.00	100.0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8号）同意注册，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6,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8.19 元/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 35,700 万股变更为 42,000 万股。

（四）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上市后暂无股本变动。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与下游知名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生产商建立长期良好的关系，已为伊利、新希望、夏进乳业、欧亚乳业、庄园牧场等国内知名液奶生产商和王老吉、东鹏饮料等知名非碳酸软饮料生产商提供高品质的无菌包装。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按照国际标准配置和设计的工厂和完整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生产线。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提高无菌包装材料质量与品质，并相继取得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FSSC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高品质的产品为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国内众多知名乳业企业和饮料企业的产品，在业内享有良好市场声誉。

最近三年以来，在客户需求快速增长的形势下，上市公司作为无菌包装行业内资龙头，通过积极加大产能建设和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努力保障下游客户对无菌包装产品的稳定供应和及时性需求，并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良和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从而提升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标准。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市场地位持续上升。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巨丰	94,764,543	22.56%
2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	52,646,818	12.53%
3	青岛海丝	43,733,107	10.41%
4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624,000	8.72%
5	西藏诚融信	32,110,081	7.65%
6	伊利	17,136,000	4.08%
7	永创智能	13,848,673	3.30%

8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7,639	2.76%
9	富城国际	11,349,987	2.70%
10	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宏基鼎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4,753	1.85%
合计		321,595,601	76.56%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7,461.19	172,168.53	145,341.81
总负债	50,414.45	57,788.80	46,682.26
净资产	237,046.74	114,379.73	98,65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7,046.74	114,379.73	98,659.55

注：以上数据均已审计，下同。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60,796.70	124,184.14	101,444.92
利润总额	22,667.54	21,074.36	22,816.73
净利润	16,952.28	15,720.18	16,90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52.28	15,720.18	16,909.8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75	8,017.92	24,50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6.55	-2,080.33	-7,86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95.09	1,418.21	-10,240.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31.37	7,330.02	6,278.87

（四）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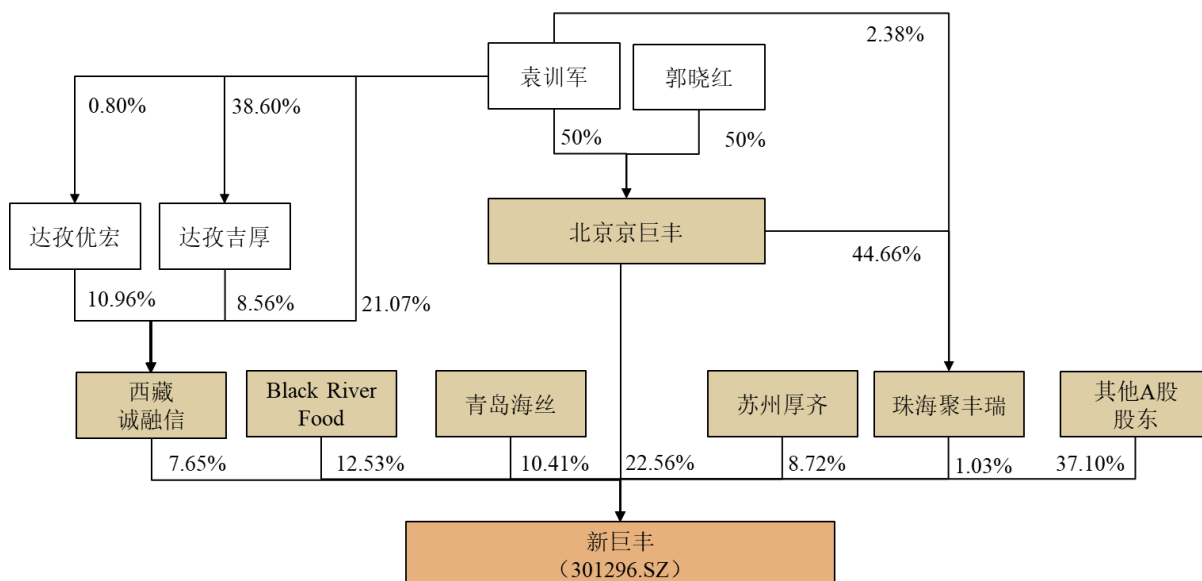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7.54	33.57	32.12
流动比率（倍）	5.15	2.20	2.13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4.54	1.82	1.7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92	27.00	34.47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京京巨丰持有上市公司 22.56%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88号鹏润家园1号楼豪苑A座11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88号鹏润家园1号楼豪苑A座1101室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辅助设备、建筑材料、灯具;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袁训军持股50.00%，郭晓红持股50.00%	
简要财务数据 (经鑫正泰审计)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万元)
	总资产	291,725.62
	净资产	238,703.06
	净利润	16,947.8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京京巨丰持有上市公司 22.56%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的股东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二人分别持有北京京巨丰 50.00%的股权，通过北京京巨丰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56%的股权；袁训军作为上市公司股东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8.67%的股权。袁训军、郭晓红夫妇对上市公司合计实际控制的股权为 31.23%。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袁训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23270019740414XXXX。

郭晓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13030219680217XXXX。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九、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十、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对方为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企业性质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46180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6日
注册国家或地区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授权股份数量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办公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Yiu Kai PANG、Philip Andrew BARNES、Jennifer Lindsey LOPES

二、交易对方历史沿革

2017年5月26日，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公司编号 1946180。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设立时，唯一股东为 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2021年4月14日，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与 JMH Bermuda Limited 合并为 Jardine Strategic Limited。此后，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发生股权变动。

三、交易对方产权控制关系

（一）交易对方股权控制关系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为怡和控股控制企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Jardine Strategic Limited 持有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为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的控股股东。JMH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Jardine Strategic Limited 100% 股权，而怡和控股持有 JMH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股权，怡和控股为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的最终控股股东。

（二）主要股东情况

怡和控股为一家分别于伦敦证券交易所标准上市，以及于百慕大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二次上市的公众公司，股份代号分别为 JAR、JMHBDBH 及 J36。怡和控股为世界 500 强企业，是一家立足亚洲的多元化跨国集团，业务遍及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业务涵盖金融服务、超级市场、消费市场拓展、工程与建筑、汽车贸易、房地产及酒店业等多个领域。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近两年管理层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收入	-42	13,792
除税前盈利	-100,558	13,42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年度盈利（亏损）	-100,558	13,422
资产总额	77,809	175,926
负债总额	183,996	183,955
权益总额	-106,187	-8,029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最近一年简要管理层报表如下：

1、利润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2年度
收益	-42
费用	-100,516
除税前盈利	-100,558
年度盈利（亏损）	-100,558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总额	77,752
流动资产总额	57
资产总额	77,809
流动负债总额	183,996
负债总额	183,996
权益总额	-106,187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无下属企业。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

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据交易对方说明，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董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据交易对方说明，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董事、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纷美包装 377,132,584 股股票，约占纷美包装总股份的 28.22%。标的公司致力于为液体食品行业提供综合包装解决方案，其中包括无菌包装材料、灌装机、配件、技术服务、数字化营销及产品追溯解决方案。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纷美包装有限公司（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号	F0017827
法定/注册资本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法定/注册股份数目为 3,000,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及缴足的股本为 1,336,631,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01 港元。
公司类别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9 日
成立地点	开曼群岛
董事	毕桦、常福泉、洪钢、彭耀佳（孙燕军为其替任董事）、BEHRENS Ernst Hermann、LUETH Allen Warren、竺稼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 2 座 31 楼
上市地点	香港联交所
证券代码	0468.HK

根据《香港尽调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市公司²于公司注册处中备存的公司登记册内属仍注册及存续的公司”。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截至查询日³的前一天营业结束时，……没有任何就纷美包装的清盘或任命重组管理人员提出的申请或作出的任何命令”。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根据《香港尽调报告》、标的公司公告，标的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2010 年 7 月 29 日，纷美包装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成立时发行及配发 1 股股份，

²在《香港尽调报告》中指代纷美包装。

³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

成立时的股东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将该股份按面值转让予 Hexis Enterprises Limited。

2010 年 12 月 9 日，纷美包装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按每股 4.30 港元的价格发行 233,6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完成其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后，纷美包装已发行普通股数目共计 1,333,600,000 股，法定普通股总数为 3,000,000,000 股。

纷美包装上市后，其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3 年度，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纷美包装因相关人员行使购股权而新增共计 5,317,300 股普通股，已发行普通股数目由 1,333,600,000 股变更为 1,338,917,300 股；

2014 年度，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纷美包装因相关人员行使购股权而新增共计 8,729,000 股普通股，已发行普通股数目由 1,338,917,300 股变更为 1,347,646,300 股；

2015 年度，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纷美包装因相关人员行使购股权而新增共计 774,700 股普通股；同年，纷美包装回购并注销共计 7,833,000 股公司股份。购股权行权及注销完成后，纷美包装已发行普通股数目由 1,347,646,300 股变更为 1,340,588,000 股；

2016 年 1 月，纷美包装回购并注销 3,047,000 股公司股份。注销完成后，纷美包装已发行普通股数目由 1,340,588,000 股变更为 1,337,541,000 股；

2017 年 2 月，纷美包装回购并注销 522,000 股公司股份。注销完成后，纷美包装已发行普通股数目由 1,337,541,000 股变更为 1,337,019,000 股；

2020 年 7 月、9 月及 10 月，纷美包装回购并注销共计 388,000 股公司股份。注销完成后，纷美包装已发行普通股数目由 1,337,019,000 股变更为 1,336,631,000 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纷美包装法定普通股股数仍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1 港元。已发行普通股数目为 1,336,631,000 股。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持股情

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377,132,584	28.22
2	福星发展有限公司	129,000,000	9.65
3	Mittleman Investment Management,LLC	107,542,400	8.05
4	Brown Brothers Harriman&Co. ⁴	79,594,000	5.95
5	Phanron Holdings Limited	78,141,966	5.85
6	其他股东	565,220,050	42.29
合计		1,336,631,000	100.00

注：福星发展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首席执行官毕桦先生创立信托全资拥有。Phanron Holdings Limited 为标的公司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洪钢先生全资拥有。此外，标的公司财务总监常福泉先生通过全资拥有的金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4,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0.34%。根据公开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三位外，标的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纷美包装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

四、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尽调报告、标的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	主要业务及运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及缴足资本/注册资本/债务证券	标的公司持有的所有权比例
标的公司直接持有					
1	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控股	2 美元	100%
2	Falcon Eye Glob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控股	2 美元	100%
标的公司间接持有					
3	港龙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于香港投资控股	10,000 港元	100%
4	北京清睿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于中国研发多层食品包装材料	10,000,000 人民币元	100%
5	丰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于香港投资控股	10,000 港元	100%
6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	于中国生产及销售包装产品	65,080,000 美元	100%

⁴根据标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Brown Brothers Harriman&Co 为标的公司的核准借出代理人。

序号	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	主要业务及运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及缴足资本/注册资本/债务证券	标的公司持有的所有权比例
7	纷美包装（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	于中国生产及销售包装产品	20,000,000 美元	100%
8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Europe GmbH	瑞士	于瑞士销售包装产品	50,000 瑞士法郎	100%
9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于中国销售包装产品及设备以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750,000 美元	100%
10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Manufacturing GmbH	德国	于德国生产及销售包装产品	25,000 欧元	100%
11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Service GmbH	德国	于德国销售包装产品	25,000 欧元	100%
12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France	法国	于法国销售包装产品	1,000 欧元	100%
13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Italy S.r.l.	意大利	于意大利生产及销售包装产品	10,000 欧元	100%
14	廊坊鑫策恒塑业有限公司	中国	于中国生产橡胶及塑料薄膜	人民币 10,000,000 元	100%
15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于中国生产及销售包装产品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100%
16	一点通有限公司	香港	于香港投资控股	1 港元	100%
17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于中国进行技术研发、软件研发以及提供技术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 元	100%
标的公司根据合约协议控制					
18	北京创新一点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于中国进行技术研发、软件研发以及提供技术服务	人民币 1,000,000 元	100%
19	北京创新一点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于中国进行技术研发、软件研发以及提供技术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 元	100%

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告、《境内法律意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尽调报告，标的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纷美包装境内子公司

1、北京纷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京纷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51350445X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A 区 4-2 层
法定代表人	毕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40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液态纸包装产品、聚乙烯、铝箔、原纸、机械电器设备的批发；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山东纷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山东纷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34697337T
住所	山东省高唐县官道街北首
法定代表人	毕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508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5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液态食品包装纸的研发、生产、销售；食品灌装机和辅助机械的研发、生产、组装、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仅限液态食品包装纸）（凭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包装饮用水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纷美拥有 2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高唐分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高唐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高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EMWKT7X

住所	高唐县官道街北首
负责人	毕桦
公司类型	台港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1日至2055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	食品灌装机和辅助机械的研发、生产、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销售分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销售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2614494J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
负责人	毕桦
公司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内蒙古纷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内蒙古纷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纷美包装（内蒙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680019919H
住所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毕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24日至2038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4、北京清睿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京清睿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清睿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5636972009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物流园顺畅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1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纸制品、包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制造塑料薄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5X0P9T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51 号楼二层 4 门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红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软件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具用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箱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家具、灯具、照相器材、玩具、体育用品、首饰、机械设备、玻璃制品、乐器、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医疗器械 I 类、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礼

	仪服务；销售食品。（该企业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HX16R8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60-272（双）号、天目山路 274 号、万塘路 2-18（双）号 A 座 1505 室
负责人	马明
公司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6、北京创新一点通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京创新一点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创新一点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MCRY0P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50 号楼 A1 区 4 门 3 层 128 室
法定代表人	朱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49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具用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廊坊鑫策恒塑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廊坊鑫策恒塑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廊坊鑫策恒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8347997647N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潮白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贾蒲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65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塑料薄膜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NJ0CL5W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瑞源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毕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食品包装包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北京创新一点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京创新一点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创新一点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MGQA9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50 号楼 A1 区 4 门 2 层 127 室

法定代表人	朱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49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数据处理；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箱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化妆品、钟表、眼镜、家具、灯具、照相器材、玩具、体育用品、珠宝首饰、乐器、家用电器、I 类医疗器械、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纷美包装境外子公司

1、Falcon Eye Global Limited

根据《BVI 法律意见书》，Falcon Eye Global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Falcon Eye Global Limited
登记号码	2002787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 日
当前注册办公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代理人	Vistra (BVI)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股份数量	50,000 股单一类别股票，每股面值 1.00 美元

根据《BVI 法律意见书》，Falcon Eye Global Limited 是“一家根据 2004 年 BVI 商业公司法（BCA）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BVI 法律有效存续并具有良好的信誉”；“BVI 公司事务登记处或 BVI 高等法院保存的有关公司的记录（在公开记录披露的情况下）中未出现任何当前有效的公司清盘命令或决议，也未出现任何在 BVI 的关于公司或其任何资产的接管人任命通知”。

2、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根据《BVI 法律意见书》，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登记号码	1596933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3 日
当前注册办公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代理人	Vistra (BVI)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股份数量	50,000 股单一类别股票，每股面值 1.00 美元

根据《BVI 法律意见书》，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是“一家根据 2004 年 BVI 商业公司法（BCA）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BVI 法律有效存续并具有良好的信誉”；“BVI 公司事务登记处或 BVI 高等法院保存的有关公司的记录（在公开记录披露的情况下）中未出现任何当前有效的公司清盘命令或决议，也未出现任何在 BVI 的关于公司或其任何资产的接管人任命通知”。

3、一点通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尽调报告》，一点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一点通有限公司（ESIGHT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2270109
商业登记证号码	65085625-000-07-22-A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1 日
成立地	香港
注册办事处	Unit 606, 6th Floor Alliance Building 13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股本	1 港币

根据《香港尽调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一点通有限公司于公司注册处中备存的公司登记册内属仍注册及存续的公司。”

4、丰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尽调报告》，丰景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丰景集团有限公司（GREATVIEW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0932357
商业登记证号码	35147982-000-11-22-6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8日
成立地	香港
注册办事处	Unit 3615,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Nos.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股本	10,000 港元

根据《香港尽调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丰景集团有限公司于公司注册处中备存的公司登记册内属仍注册及存续的公司。”

5、港龙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尽调报告》，港龙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港龙国际实业有限公司（GLOBAL LAND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公司编号	1557080
商业登记证号码	53914391-000-01-23-0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7日
成立地	香港
注册办事处	Unit 3615,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Nos.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股本	10,000 港元

根据《香港尽调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港龙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于公司注册处中备存的公司登记册内属仍注册及存续的公司。”

6、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Europe GmbH

根据《瑞士尽调报告》，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Europe GmbH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Europe GmbH
----	---

注册号	CHE-114.838.085
注册日期	2009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	Bankstrasse 4, 8400 Winterthur, Canton of Zurich, Switzerlan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资本	50,000 瑞士法郎
公司主要目的	在欧洲制造和销售液体包装和包装机器，以及进口、出口、销售、制造和出租用于包装和包装液体的所有工艺、设备和机器。

根据《瑞士尽调报告》，“Great View Aseptic Packaging Europe GmbH 是一家根据瑞士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7、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Service GmbH

根据《德国尽调报告》，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Service GmbH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Service GmbH
注册号	HRB 708098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3日（公证成立契据）； 2012年2月28日（商业注册处注册）
注册地址	Konstanz
经营地址	Turmstraße 11, 78467 Konstanz
公司类型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根据《德国尽调报告》，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Service GmbH “在《德国尽调报告》出具之日仍在存续，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无需终止或解散。”

8、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Manufacturing GmbH

根据《德国尽调报告》，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Manufacturing GmbH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Manufacturing GmbH
注册号	HRB 14730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3日（公证成立契据）； 2010年9月29日（商业注册处注册）
注册地址	Kabelsketal
经营地址	Orionstraße 8, 06184 Kabelsketal
公司类型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根据《德国尽调报告》，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Manufacturing GmbH “在《德

国尽调报告》出具之日仍在存续，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无需终止或解散。”

9、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France

根据《法国尽调报告》，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Franc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France
注册号	910 014 521 R.C.S. Paris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4 日
注册地址	140 bis rue de Rennes 75006 Paris
公司类型	简单股份有限公司（simplified stock limited company）
注册资本	1,000 欧元
经营范围	作为其任何集团公司的经纪人、中介、业务介绍人、代理的任何活动，以及与法国客户签订的食品行业包装材料供应合同相关的类似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乳制品和饮料产品的包装材料； 提供与上述合同和/或客户相关的各种技术服务； 更一般而言，指所有工业、商业和金融经营、与动产和不动产有关的经营，这些经营可能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目的以及可能促进其扩展或发展的所有类似或相关目的相关。

根据《法国尽调报告》，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France “合法设立且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有效存续”。

10、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Italy S.r.l.

根据《意大利尽调报告》，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Italy S.r.l.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Italy S.r.l.
财政/增值税编号	05483380282
经济管理目录编号	PD-470528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办公室	Via Mazzini 60, San Pietro in GU（Padu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资本	10,000 欧元
经营范围	1. 生产和销售液体包装材料和包装机； 2. 提供物流服务，工业加工，包装和类似活动； 3. 进出口、销售、生产、租赁、出租用于包装和液体包装活动的设备、仪器、商品和工艺。 上述活动可以为意大利和/或外国客户在意大利境内外进行。 公司为实现公司目标可以从事所有公司视为必要或有用的商业、工业、金融、证券和不动产经营，也可以为第三方提供人身和不动产担保，可以在其他已建立或将建立的公司、联合体中拥有股份和利益，但该等活动不应当作为公司的主要活动。在任何情况下，对公众进行的任何法律定义为金融的活动不包括在内。

根据《意大利尽调报告》，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Italy S.r.l. “有效设立，且不存在进行中的破产程序”。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土地及楼宇、机器等。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0,389.5	233,827.5
其中：土地及楼宇	72,635.0	69,674.8
机器	170,992.7	157,578.2
汽车及办公设备	6,761.8	6,57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7,853.8	124,540.0
其中：土地及楼宇	20,316.3	17,569.3
机器	111,117.3	100,947.8
汽车及办公设备	6,420.2	6,022.9
三、账面价值合计	112,535.7	109,287.5
其中：土地及楼宇	52,318.7	52,105.5
机器	59,875.4	56,630.4
汽车及办公设备	341.6	551.6

2、自有不动产

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土地及楼宇总额为约人民币52,318.7万元。

3、租赁不动产

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租赁负债为约人民币1,698.3万元。

4、知识产权

（1）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在中国商标局 (<http://wcjs.sbj.cnipa.gov.cn>) 的查询结果,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590 项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一: 标的公司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尽调报告, 部分注册法域无法基于公开信息检索注册商标情况, 就可基于公开信息检索的法域, 基于公开信息的检索, 标的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于其注册法域不拥有注册商标。

(2) 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的查询结果,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237 项主要境内专利, 包括 38 项发明专利、145 项实用新型、54 项外观设计。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二: 标的公司主要境内专利”。

2) 境外专利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尽调报告, 部分注册法域无法基于公开信息检索专利情况, 就可基于公开信息检索的法域, 基于公开信息的检索, 标的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于其注册法域不拥有专利。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www.ccopyright.com.cn)、企查查 (www.qcc.com) 的查询结果,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15 项主要境内作品著作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三: 标的公司主要境内作品著作权”。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www.ccopyright.com.cn)、企查查 (www.qcc.com) 的查询结果,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4 项主要境内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四: 标的公司主要境内

软件著作权”。

（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贷	22,356.1	13.47%	28,312.1	22.86%
贸易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120,553.1	72.63%	79,228.3	63.97%
所得税负债	2,938.3	1.77%	1,993.3	1.61%
租赁负债	1,038.1	0.63%	1,107.9	0.89%
合约负债	11,147.8	6.72%	2,766.3	2.23%
递延政府补贴	684.4	0.41%	793.3	0.64%
流动负债合计	158,717.8	95.63%	114,201.2	92.21%
借贷	-	-	541.5	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7.3	0.69%	1,946.9	1.57%
租赁负债	660.2	0.40%	1,160.3	0.94%
递延政府补贴	5,447.6	3.28%	5,994.7	4.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55.1	4.37%	9,643.4	7.79%
负债合计	165,972.9	100.00%	123,844.6	100.00%

2、或有负债

标的公司已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确定或有负债，2021年末及2022年末，标的公司无重大或有负债。

六、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88,694.4	221,110.9
非流动资产	139,270.9	144,737.1
总资产	427,965.3	365,848.0
流动负债	158,717.8	114,201.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7,255.1	9,643.4
总负债	165,972.9	123,844.6
总权益	261,992.4	242,003.4

注：2021年和2022年财务数据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益	393,701.1	346,433.3
销售成本	334,904.8	276,666.9
除所得税前溢利	23,279.2	35,989.2
年内溢利	18,239.7	28,507.2

注：2021年和2022年财务数据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34,518.6	13,382.7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7,846.1	-7,842.6
筹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8,705.3	-20,2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17,967.2	-14,678.2

注：2021年和2022年财务数据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1
毛利率（%）	14.93	20.14
资产负债率（%）	38.78	33.85
净资产收益率（%）	7.24	11.61

注：基本每股收益=标的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标的公司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稀释每股收益数据来源标的公司年报

毛利率=(收益-销售成本)/收益*100%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净资产收益率=标的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100%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为液体食品行业提供综合包装解决方案，从属于包装材料行业，主要原材料包括液体包装纸板、聚乙烯、铝箔及油墨等。结合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行业”之“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包装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新材料的规划及组织实施等工作。目前，政府行政管理主要通过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进行行业宏观调控和指导。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无菌包装属于鼓励类中的“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

此外，无菌包装的生产工序涉及印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国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出版物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向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获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除包装、印刷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外，由于无菌包装的下游客户属于食品及饮料制造商，无菌包装行业的发展还受到质量监督、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2001年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加强和规范了印刷业的管理，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	2001年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进一步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的设立和审批，促进印刷业经营者提高经营素质和技术水平
3	2003年	《印刷品承印管	国家广播电视	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健全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理规定》	总局	承接印刷品管理制度，促进印刷业健康发展
4	200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企业应当对产品进行合理包装，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5	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6	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明确各级政府应当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整合、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和食品检验等技术资源的共享
7	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从制度上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更好地保证食品安全而制定的，确立了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为基础的科学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2) 行业产业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2008年	《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规范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支持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循环经济和绿色包装产业发展
2	2016年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到2020年，实现以下目标：产业规模——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万亿元，形成15家以上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积极培育包装产业特色突出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3	2019年	《关于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针对食品用纸包装，重点关注回收料使用、过程控制、标签标识、总迁移量和单体特定迁移量等环节和项目
4	2019年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针对绿色包装产品低碳、节能、环保、安全的要求规定了绿色包装评价准则、评价方法、评价报告内容和格式，并定义了“绿色包装”的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内涵

此外，境外亦存在无菌包装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例如，《欧洲食品接触材料法规》（EC No.1935/2004）和德国的《食品、商品和饲料法典》（Lebensmittel-, Bedarfsgegenstände und Futtermittelgesetzbuch）、《商品条例》（Bedarfsgegenständeverordnung）对食品接触材料和物品安全的一般要求作出了规定。此外，欧盟层面制定了《食品接触塑料材料和物品法规》（EU No. 10/2011），该法规包含可用于塑料食品接触材料和制品生产的某些物质的清单，列入清单的物质必须接受欧洲食品安全局（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全面的健康评估；《关于食品接触材料和制品的良好操作规范》（EC No.2023/2006）对良好生产规范的一般要求（如人员意识、质量保证和控制体系）做出了规定。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概述

标的公司致力于为液体食品行业提供综合包装解决方案，其中包括无菌包装材料、灌装机、配件、技术服务、数字化营销及产品追溯解决方案。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产能为 338 亿个包装，2022 年生产并销售了约 240 亿个包装，目前已成为液体食品行业领先的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凭借着高品质、有竞争力、数字化和可持续的包装解决方案，标的公司已向亚洲、欧洲、非洲、南北美洲等国际市场提供无菌包装服务，客户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2、主要产品和服务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表所示：

（1）无菌包装材料


产品类型	主要规格型号（mL）	产品用途	产品示例
“纷美” 商标产品	纷美砖：125 苗条型、180 苗条型、200 标准型、200 苗条型、250 苗条型、250 标准型、1000 苗条型、1,000 标准型、1,000 方型	用于包装和保存乳制品及非碳酸软饮料	
	纷美枕：200、250、500、1000		

产品类型	主要规格型号 (mL)	产品用途	产品示例
	纷美钻: 200、250	用于包装和保存带颗粒的液体食品	
	纷美冠: 250、500		
	纷美预制砖: 200 迷你型、200 灵巧型、250 迷你型、250 灵巧型		

注: 标的公司无菌包装产品还包括“世纪包”商标产品

(2) 无菌灌装机及配套设备

产品类型	主要规格型号	产品用途	产品示例
无菌灌装机	AOM 100N、ABM 125N	用于流体食品的无菌包装	
低速贴管机	1650mm×950mm×1750mm	用于在包装上粘贴吸管的机器	
抱纸车	1500mm×1250mm×2000mm	用于搬运包材的机器	

产品类型	主要规格型号	产品用途	产品示例
上纸车	1250mm×750mm×1300mm	用于将纸卷装载到灌装机的机器	

（三）主要经营模式及流程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液体食品无菌包装业务，通过向国内外乳制品及非碳酸软饮料生产商销售无菌包装及提供相关服务获得收入，扣除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根据标的公司 2010 年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和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与业务流程如下：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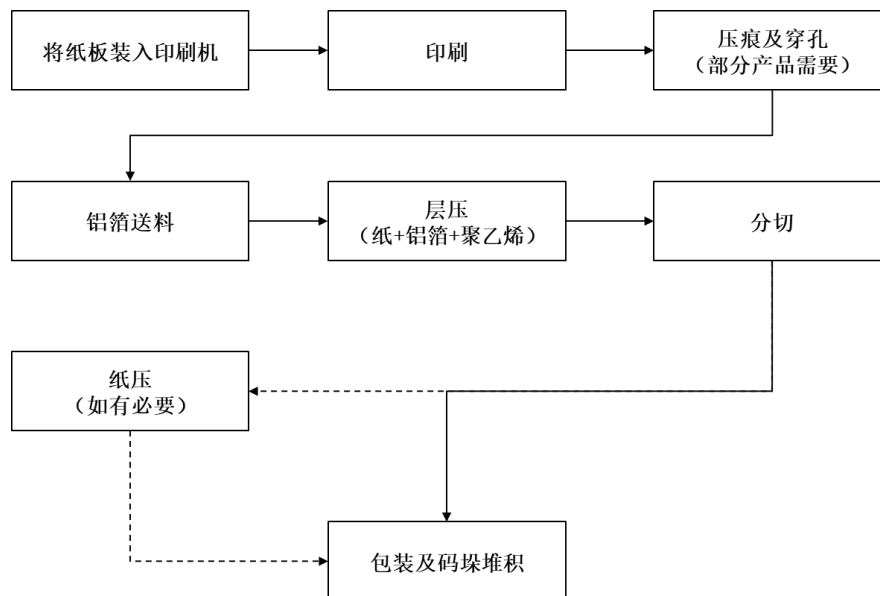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的采购团队定期与生产部门的代表联络，讨论生产所需的材料数量。标的公司的采购策略是避免在主要原料方面过度依赖任何单一供应商，标的公司就每种主要原料与部分核心供应商维持紧密联络，以确保供应稳定及成本竞争力。标的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液体包装纸板、聚乙烯、铝箔及油墨。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标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不仅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和资质进行审查，还按照环境、质量、食品安全和社会责任的管理需求，对供货商进行风险评估。标的公司还通过每年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绩效评价和审核，确保其供应的物料、服务以及其自身运营符合标的公司对供应商的要求。

2021 年度，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购买价格大幅上涨，标的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在产能、供货、同类产品替代等都方面进行积极沟通，保障供货及生产正常运营，还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优化原材料使用、严格控制非急需生产类采购、节能降耗、增收节支。2022 年度，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购买价格仍持续高位，且供应链的运行持续承压。标的公司一直在努力寻找新的供应商以优化供应链资源，保障稳定的供应和正常的生产与经营。标的公司也通过加强与供应商关系、强化供应链管理、优化原材料及产品结构、节能降耗等多种方式积极应对局势。

2、生产模式

根据标的公司 2010 年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披露，标的公司无菌包装生产的主要流程图如下：



标的公司主要无菌包装产品的生产模式通常包括四个环节：（1）装载、印刷、折皱及穿孔，（2）给料及层压，（3）切割，（4）包装。如有必要，在切割和包装之间会有纸压阶段。另有部分产品的生产流程略有不同。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向全球著名的乳制品及非碳酸软饮料生产商销售无菌包装及服务。标的公司的销售人员分为国内和国际两支团队。在中国市场，标的公司根据客户位置将其分为不同的销售区域，每个地区的销售人员与客户定期保持联络，记录产品表现并确保客户满意。销售部门负责处理查询、处理订单并分配予生产团队、确认客户的订单及产品规格，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在国际市场，标的公司已在欧洲及美洲建立庞大的销售及市场推广网络，在各销售地区聘用业务经理或建立代表及代理网络。

同时，标的公司也会针对客户举办一系列市场推广活动，旨在支持销售团队的活动、了解行业最新趋势、与现有客户配合、培养新客户关系及建立品牌知名度。

2022 年度，标的公司首次向北美消费者推出了纷美砖 180 毫升苗条型，同时继续向东南亚客户扩展智能包装解决方案，在竞争激烈的地区提供高度差异化的服务，以提高现有客户的渗透率和拓展新客户。

4、盈利模式

根据标的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向中国及国际乳制品及非碳酸软饮料生产商销售无菌包装及提供相关服务以赚取收益。

5、标的公司业务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在液态食品包装行业的激烈竞争环境中，标的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多元化产品；并持续推进生产流程中的信息化建设。标的公司创新地推出了纷美智慧包装可追溯解决方案，分别从追溯、促销、营销互动等多个领域为乳品行业赋能，为客户提供质量追溯服务。标的公司关注技术创新，2022 年 8 月，标的公司产品 Greatview® Planet 荣获二零二二年荣格技术创新奖，该奖项主要对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的创新产品和技术进行鼓励和表彰。未来，标的公司将加强技术创新与应用创新，扩大包装材料及灌装设备产品应用范围，并加强售后服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主要产品的收入、产能、产销率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6,433.3 万元和 393,701.1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3.64%。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标的公司按不同商品或服务的收入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材料	389,254.1	98.87%	344,214.7	99.36%
其中：乳制品	311,516.5	79.13%	286,157.5	82.60%
非碳酸软饮料	77,737.6	19.75%	58,057.2	16.76%
灌装机	4,014.2	1.02%	1,929.3	0.56%
数码服务	432.8	0.11%	289.3	0.08%
合计	393,701.1	100.00%	346,433.3	100.00%

从业务构成来看，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包装材料业务收入，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占比均在 98%以上。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为产品销量稳步增长，2021 年度标的公司合计销售约 210 亿个包装，2022 年度标的公司合计销售约 240 亿个包装，同比增长约 14.3%。“纷美砖 250 毫升标准装”仍然为标的公司最畅销的产品，其次为“纷

美砖 200 毫升苗条型”。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标的公司按地区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	251,999.1	64.01%	240,284.8	69.36%
国际	141,702.0	35.99%	106,148.5	30.64%
合计	393,701.1	100.00%	346,433.3	100.00%

从区域分布来看，中国分部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占比均超过 60%，2022 年度标的公司深化全球市场战略布局，巩固并加强与液态乳制品和非碳酸软饮料生产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国际业务销量上升了 33.5%，国际分部的收入占比提升至 35.99%。2022 年度，中国分部和国际分部收入增长的原因均为销售量增长。

2、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国内的山东工厂、内蒙古工厂、青岛利康工厂和德国工厂、意大利工厂进行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年度报告，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年产能分别约为 300 亿个包装和 338 亿个包装，2022 年产能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2.67%。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生产 212 亿个包装和 240 亿个包装，产能利用率分别约为 70.6%和 71.0%，产能利用率上升的原因主要为销量增加，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销售约 210 亿个包装和 240 亿个包装。

3、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1 年度，标的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约为 62.0%，来自第一大客户和第二大客户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和 13.8%。2022 年度，标的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约为 55.8%，来自第一大客户和第二大客户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4%和 13.2%。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年度报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占标的公司总收入比例超过 10%的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 A	119,566.5	30.4%	123,056.9	35.5%
客户 B	51,808.9	13.2%	47,922.7	13.8%
合计	171,375.4	43.5%	170,979.6	49.4%

根据标的公司年度报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其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或就董事所知拥有超过 5%股份的任何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业务原材料与采购情况详见本章节“（三）主要经营模式及流程”之“1、采购模式”中的内容。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约为 37.5%，向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约为 8.2%。2022 年度，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约为 37.8%，向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约为 9.5%。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年度报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其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或就董事所知拥有超过 5%股份的任何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在中国大陆经营外，标的公司还通过其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德国、瑞士、意大利的子公司开展业务，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德国、瑞士、意大利、法国均设有运营机构。标的公司首家海外包装材料工厂德国工厂于 2012 年设立，标的公司 2022 年 8 月宣布收购的一家意大利无菌包装工厂，目前已开始运营。

标的公司业务遍及亚洲、欧洲、非洲、南北美洲等国际市场，持续为全球客户带来更多包装材料的规格选择和端到端的包装及灌装机解决方案，在竞争激烈的地区提

供高度差异化的服务，以提高现有客户的渗透率和拓展新客户。

（七）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通过生产管理、服务管理、研发管理、供应链管理构建起质量保证体系，从原材料供应、生产制造、仓储、运输、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确保产品安全优质。一方面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另一方面加强品控检测。标的公司配置了世界先进质量检验设备和管理规范，通过对原材料及成品控制点的检验保证产品品质。与此同时，标的公司还引进第三方检测和认证，确保各类产品符合全球严格的食品安全及包装标准。

标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结合实际运营情况，编制了《产品追溯与召回控制程序》，用于指导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通过 ERP/MES 信息化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产品的可追溯能力。工厂定期进行产品召回及可追溯性演练，以验证产品召回控制程序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需要召回的情形，标的公司将会立即排查涉及的产品范围，召回有关批次的产品，并分析不合格原因，制定并落实改进措施，验证与跟踪改进效果。标的公司分别设有国际与中国客户服务团队，以便及时、有效、更好地服务客户。

世界级工厂制造(“WCM”)是一个以结果为导向、以全员参与为基础、以系统消除损失为方法的管理体系。标的公司通过设立的 WCM 管理委员会保障生产的持续精进，2022 年标的公司采取全员参与的策略，组织生产部的所有操作人员参与到自主管理(“AM”)小组活动中，一起讨论设备改善状况，不断提升生产效率。此外，标的公司为了打造出富有创造力的技术团队，在工厂层面组织 70 余场培训，参与者超过 400 人次，有效地提升了一线员工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绩效改善方面，工厂开展 20 余个损失改善小组，在消除和降低损失上取得了良好进展。设备改善方面，WCM 管理委员会通过下设的八大管理支柱共收集了 150 余项改善案例，并做成改善标准，彼此对标，在生产结构的优化调整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过程控制方面，WCM 管理委员会成功推进了统计制程控制(SPC)对过程参数的监控，并形成了 PDCA: Plan(计划)、Do(执行)、Check(检查)和 Act(处理)的闭环，帮助生产团队更好地控制参数的异常波动。未来，标的公司会更多地关注客户端包装材料的质量表现，把改善的重心向质量方面倾斜，以便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

2021 年，标的公司收到的产品投诉索赔率为 0.049%，2022 年该比率为 0.064%，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严重违反产品质量或产品安全及健康相关法律与规例、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也未发生因产品质量或产品安全及健康问题需要从市场召回的事件。

（八）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披露，标的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当中约定须维持安全生产条件及保障雇员职业健康的规定。纷美山东工厂、纷美内蒙古工厂和青岛利康工厂，以及欧洲的德国工厂等，都建立了实施及监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体系，设置了 EHS 部门管理及监督环境和安全工作。一方面确保员工在安全的环境下开展生产，一方面通过技术改造、生产工艺优化、管理流程优化等持续提升安全效益，打造更安全、更可靠的绿色人文工厂。

2021 年为了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结合安全法律法规的更新，标的公司对业务影响范围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分级培训与考核，确保从业人员具备足够的安全知识，同时也更加明确自身岗位的安全责任。消防安全亦是标的公司关注的重点，通过开展风险辨识，进一步加装烟感报警器、手动报警器及讯响器等消防设施，实现标的公司内消防自动报警设施全覆盖。同时，标的公司还完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应急演练，不断增强公司和员工的应急处理能力。

2022 年标的公司对受限空间、危险作业、承包商作业、特种设备管理等重点风险加强管控，完善安全管理文件，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持续优化安全管理工具。同时，标的公司也高度关注员工的健康状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对生产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对于从事具有职业危害工作的员工，通过定期组织健康检查、发放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等方式保障员工安全。根据标的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从未发生任何因工死亡事故，亦未发生任何严重违反有关提供安全工作环境和保护员工免受职业危害的相关法律与规例，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九）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致力于了解并降低自身经营对环境带来的影响。“让液体食品更安全、便

捷、环保与时尚”是标的公司为之努力的美好愿景，减少环境影响是标的公司追求的重要目标。2021年，标的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效率提升、开展节能、污水处理、挥发性有机物(VOCs)处理、消防设施等技术设备改造，加强废水、废气和危险废弃物排放监测，务求取得持续改善，2021年标的公司环保投入金额为2,041.75万人民币，2020年为1,739.50万人民币。2022年，标的公司在“碳中和”目标的指引下，围绕碳中和行动、环境管理、能源资源使用、循环再生等主题，全面展开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废弃物管理、节能降耗管理以及包装回收等行动，不断降低自身对环境的影响，务求取得持续改善。

(十)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技术人员

优质无菌包装的生产是一项复杂、高度精密的生产工序。依靠在开发及改良无菌包装方面积累二十年的经验，标的公司已掌握了必要的技术及操作知识，不仅可达到产品质量的最高标准，同时可在客户遇到日常技术困难时保持兼容性。

在液态食品包装行业激烈的竞争环境中，纷美包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多元化产品，以及持续推进生产流程中的信息化建设。标的公司创新推出了纷美智慧包装可追溯解决方案，分别从追溯、助销、营销互动等多个领域为乳饮品行业赋能，为客户提供质量追溯服务，以及持续改善环境足迹。

标的公司拥有一支多元化的跨国团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雇佣员工1,780人，在北京设有运营总部及研发中心，在中国香港、瑞士、法国设有运营公司，并在国内外设有多个工厂。标的公司高级管理团队拥有国际化背景与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拥有知识、能力与长期积累的经验。

八、最近三年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告，标的公司于2020年合计回购并注销公司388,000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标的公司法定普通股总数仍为3,000,000,000股，已发行普通股数目由1,337,019,000股变更为1,336,631,000股。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和《香港尽调报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纷美包装 2022 年度报告》、纷美包装在披露易网站（www1.hkexnews.hk）公开披露的信息及纷美包装上市地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尽调报告》，“根据公开披露文件，上市公司并无就其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提供任何披露。”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关于标的公司，根据调查，“截至查询日⁵的前一天营业结束时，开曼群岛没有针对纷美包装的未决诉讼”。

根据《香港尽调报告》，关于标的公司，“没有发现上市公司在成立日期起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香港的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有任何未决诉讼、起诉或法律程序”。

根据《BVI 法律意见书》，关于 Falcon Eye Global Limited，“BVI 高等法院没有针对 Falcon Eye Global Limited 的未决诉讼”；关于 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BVI 高等法院没有针对 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的未决诉讼”。

根据《香港尽调报告》，关于一点通有限公司，“没有发现一点通有限公司在成立日期起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香港的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有任何未决诉讼、起诉或法律程序”。

根据《香港尽调报告》，关于港龙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没有发现港龙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在成立日期起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香港的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有任何未决诉讼、起诉或法律程序。”

根据《香港尽调报告》，关于丰景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发现丰景集团有限公司在成立日期起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香港的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有任何未决诉讼、起诉或法律程序。”

根据《法国尽调报告》《德国尽调报告》《瑞士尽调报告》和《意大利尽调报告》，相关境外律师无法仅基于公开信息查询标的公司在法国、德国、瑞士、意大利相关子公司于其注册地的诉讼、仲裁情况。

⁵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

根据《境内法律意见书》，针对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诉讼事项，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www.chinacourt.or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查询，截至《境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纷美包装及其主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构成本次交易障碍的重大诉讼案件。

2、行政处罚

标的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香港尽调报告》，“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0 年至 2023 年 5 月 9 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所刊载的公开资料(<https://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并未表示其受到任何重大处罚。”

根据《境内法律意见书》，通过于标的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尽调报告》，“根据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 2020 年度报告，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 2021 年度报告，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 2022 年度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度报告的出具之日，即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就上市公司及其集团的业务及营运而言，上市公司并无知悉任何对其业务及营运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合规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标的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红筹架构公司，其综合财务报表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为战略入股标的公司获得参股权的交易，并未实现合并报表，在披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基础上，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的理解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上市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出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

上市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标的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对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

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公司针对标的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及其对标的公司如果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编制了差异情况表，并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差异情况表执行了鉴证业务并出具《准则差异鉴证报告》。《准则差异鉴证报告》内容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因尚未编制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目前无法确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最终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收入确认

1、货物销售

标的公司生产及于市场销售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及灌装机。销售于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产品已交付予客户）且并无可能会影响客户接纳产品的未履行责任时确认。交付于产品已运送至特定地点、陈旧及亏损的风险已转移予客户时发生，而客户已根据销售合约接纳产品且接纳条文已告失效，或标的公司有客观证据证明已达成所有接纳标准。

产品通常根据合约中规定的特定时期内的总销售额进行批量折扣销售。销售收益基于销售合约所定价格得出，扣除销售时的估计批量折扣。本公司利用累积的经验采用估计价值法估计折扣及就折扣作出拨备，且收益仅于重大拨回极大可能不会产生时确认。有关直至报告期末的销售额应付客户的估计折扣（包括于贸易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乃根据预期年采购量进行评价。当货品交付时方确认应收款项，此乃代价成为无条件的时点，原因为有关款项仅需待时间推移方会到期。

2、融资部分

标的公司预计不会订立任何包含融资成分的合约。因此，标的公司并未调整货币时间价值的任何过渡价格。

（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根据标的公司年报，标的公司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如下：

1、估计商誉减值

标的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测试，以判断其是否出现任何减值。现金产生单位（“现

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按照使用价值计算方法厘定,该计算需要使用假设。

该等计算乃使用基于获管理层批准的覆盖五年期间的财务预算的现金流量预测作出。五年期以外的现金流量乃根据管理层参照若干内部及外部市场数据预测的估计增长率推断。

2、非金融资产的可收回性

当有事件或情况改变显示可能无法收回账面值时,则检讨其他非金融资产有否出现减值。可收回金额已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或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厘定。该等计算需要使用判断及估计。

检讨减值的估值模式所采用主要假设均须作出判断。管理层评估减值所选用的假设改变会严重影响减值测试的结果,因而会影响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倘所采用的主要假设有重大不利变更,则须在综合全面损益表计提减值损失。

3、即期及递延所得税

标的公司须就多个司法权区缴纳所得税。在厘定全球所得税拨备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若干交易及计算所涉及的最最终税务厘定存在不确定因素。标的公司按照额外税项是否到期的估计,就预期税务审计事宜确认负债。倘此等事件的最最终税务后果与最初记录的金额不同,则该等差额将影响作出此等厘定期间的即期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4、贸易应收款项的减值拨备

标的公司基于对违约风险及预期信贷亏损率的假设就应收款项减值作出拨备。根据标的公司的过往历史、现有市况及于各报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计,标的公司于作出该等假设及甄选减值计算的输入数值时运用判断。

5、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

标的公司管理层厘定其物业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剩余价值及相关折旧费用,并对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进行定期检讨,以确保折旧方法及折旧率均与投资物业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模式一致。此估计乃基于类似性质及功能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实际余值历史经验而作出。该估计可能会由于技术发展及竞争对手因严峻的行业周期采取行动而发生重大变动。如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与先前估计出现重大变动,折旧开支金额

可能会有所改变。

6、估计滞销存货拨备

就存货价值下降所作拨备乃于存货的账面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按具体情况厘定。可变现净值的估计须使用判断及估计。倘预期与原先估计有所出入，该差异将影响期内存货账面值及存货拨备，而有关估计已于期内支出。

(三) 会计政策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及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为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标的公司年报、上市公司年报及《准则差异鉴证报告》，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在主要会计政策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及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会计政策重大差异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四)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的披露规定编制。

除金融资产及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之外，合并财务报表其余部分均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编制。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附属公司均为标的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当标的公司因参与该实体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权益，并且有能力透过其对实体活动管理的权力影响该等回报时，则标的公司控制该实体。

附属公司自控制权转移至标的公司之日起全面综合入账，附属公司在控制权终止之日起终止综合入账。

集团内公司间交易、集团公司交易结余及未变现收益予以抵销。未变现亏损亦予以抵销，除非交易有证据显示已转让资产出现减值则作别论。

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已于必要时作出更改，以确保与标的公司采纳的政策一致。

于附属公司业绩及权益的非控股权益分别于综合全面利润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综合财务状况表单独呈列。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尽调报告、标的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	主要业务及运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及缴足资本/注册资本/债务证券	标的公司持有的所有权比例
标的公司直接持有					
1	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控股	2 美元	100%
2	Falcon Eye Glob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控股	2 美元	100%
标的公司间接持有					
3	港龙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于香港投资控股	10,000 港元	100%
4	北京清睿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于中国研发多层食品包装材料	10,000,000 人民币元	100%
5	丰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于香港投资控股	10,000 港元	100%
6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	于中国生产及销售包装产品	65,080,000 美元	100%
7	纷美包装（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	于中国生产及销售包装产品	20,000,000 美元	100%
8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Europe GmbH	瑞士	于瑞士销售包装产品	50,000 瑞士法郎	100%
9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于中国销售包装产品及设备以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750,000 美元	100%
10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Manufacturing GmbH	德国	于德国生产及销售包装产品	25,000 欧元	100%
11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Service GmbH	德国	于德国销售包装产品	25,000 欧元	100%
12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France	法国	于法国销售包装产	1,000 欧元	100%

序号	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	主要业务及运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及缴足资本/注册资本/债务证券	标的公司持有的所有权比例
			品		
13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Italy S.r.l.	意大利	于意大利生产及销售包装产品	10,000 欧元	100%
14	廊坊鑫策恒塑业有限公司	中国	于中国生产橡胶及塑料薄膜	人民币 10,000,000 元	100%
15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于中国生产及销售包装产品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100%
16	一点通有限公司	香港	于香港投资控股	1 港元	100%
17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于中国进行技术研发、软件研发以及提供技术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 元	100%
标的公司根据合约协议控制					
18	北京创新一点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于中国进行技术研发、软件研发以及提供技术服务	人民币 1,000,000 元	100%
19	北京创新一点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于中国进行技术研发、软件研发以及提供技术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 元	100%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的相关公告，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 2 家子公司，原因系公司新增境外子公司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France 和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Italy S.r.l.。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 重大会计政策的差异或变更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 2021 年年报，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首次应用以下准则及修订：利率基准改革—第二阶段—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的修订。标的公司亦选择提早采用以下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2018 至 2020 年周期的年度改进、与单一交易产生的资产及负债相关之递延税项—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的修订、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部分相关之租金减免。

根据标的公司 2022 年年报，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首次应用以下准则及修订：物业、厂房及设备：拟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项—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的修订、有偿合约—履行合约的成本—香港会计准则第 37 号的修订、对概念框架的提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的修订、会计指引第 5 号共同控制合并之合

并会计处理的修订。

上述所列修订并无对过往期间确认的金额造成任何影响，且预期不会对当前或未来期间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纷美包装有限公司的 377,132,584 股股票，约占标的公司总股份的 28.22%。根据《股份购买协议》《香港尽调报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上述标的资产属于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协议或约定，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根据《境内法律意见书》和《香港尽调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标的公司于公司注册处中备存的公司登记册内属仍注册及存续的公司；标的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并无显示本次交易项下的股份存在质押及冻结等权利负担及受限于转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纷美包装 28.2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但并未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三）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标的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根据《香港尽调报告》及《开曼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无需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五）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377,132,584 股股票，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第五节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为每股 2.65 港元，对应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 377,132,584 股×2.65 港元/股=99,940.13 万港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3 年 1 月 20 日（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前一个工作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100 港元兑 86.456 人民币）计算，约合 86,404.24 万人民币。本次交易为市场化交易，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多方面因素基础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定价。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估值机构东洲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2023 年 5 月 18 日，东洲评估出具《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纷美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纷美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3】第 1042 号）。本次交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最终估值方法。根据《估值报告》，本次交易标的的作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一、估值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委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值。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估值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一般假设

1、本次估值假设估值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估值没有考虑被估值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估值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估值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被估值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5、被估值单位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三）市场法估值特别假设

1、市场法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案例，其股票的市场交易是正常有序的，交易价格并未受到非市场化的操控。

2、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是真实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时的。

3、市场法所选取的可比交易案例，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是真实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时的。

《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是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

二、估值方法

（一）估值方法选择

1、估值方法概述

公认的估值方法一般有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方法。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方法。采用市场法，具有估值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估值单位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估算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估值的情形。

2、估值方法的选择

本次估值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估值，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估值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鉴于被估值单位为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参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不取得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为包装材料行业企业，基于商业秘密和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导致本次交易尽职调查受限，估值人员无法对标的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进行清查和估值，故不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条件。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但收益法估值的前提条件之一是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由于受到所在的证券市场监管要求，无法公开其未来盈利预测，故不具备采用收益法估值的条件。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

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存在与标的公司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此外，根据资料查询，也存在同一行业类似的企业股权交易案例。

虽然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其股票有公开市场价格，但由于单一股票价格会受到流动性、控制权以及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稳定性较差，故东洲评估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估值。

（二）上市公司比较法

1、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及概况

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需要筛选与被估值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是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上市公司。同时关注可比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等因素，恰当选择与被估值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公司。

标的公司致力于为液体食品行业提供综合包装解决方案，其中包括无菌包装材料、灌装机、配件、技术服务、数字化营销及产品追溯解决方案。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产能为 338 亿个包装，2022 年生产并销售了约 240 亿个包装，目前已成为液体食品行业领先的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凭借着高品质、有竞争力、数字化和可持续的包装解决方案，标的公司已向亚洲、欧洲、非洲、南北美洲等国际市场提供无菌包装服务，客户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其 2022 年收入 60%以上来源于中国。

目前与标的公司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有限，故本次通过对被估值单位的分析，对可比上市公司筛选时主要关注业务相似度。

标的企业主要经营的无菌包装业务属于包装材料行业，通过同花顺查询申银万国包装材料行业后，东洲评估共获得 41 家上市公司。

通过对业务类型进行筛选，剔除与乳制品及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行业完全无关的企业，包装材料行业中业务相关度较高的可比上市公司仅有新巨丰，故在 A 股及港股上市公司中进一步查询与无菌包装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将恩捷股份、新莱应材、润泽科技（普丽盛）纳入选择范围，共取得 44 家上市公司。

在上述范围内，润泽科技因于 2022 年 8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考虑重组后，其数

据模块业务对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完全剔除，故本次将其剔除出可比公司范围。同时查询港股上市公司中与标的企业无可比相似公司。国际市场中，主要的同行业公司为利乐集团及瑞士上市公司 SIG 集团，但利乐集团为非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无法获取，SIG 集团为瑞士上市公司，与标的企业属于跨洲际的不同交易市场，考虑处于不同大洲的不同交易市场之间的差异较难量化调整。同时，SIG 集团主要收入来源为欧美市场，而标的企业主要收入来源为中国市场，与国内上市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更为相似。

基于上述分析，东洲评估最终选取以下 3 家公司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
1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2812.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2	山东新巨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01296.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3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260.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2、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 EV/EBITDA（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V/Sales（市售率）等企业价值比率。估值人员在选择价值比率时考虑以下因素：

（1）被估值单位属于生产型企业，近三年其有形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约 55%，属于重资产行业，P/B 具有适用性；

（2）2020 年至今，企业盈利能力与收入变动比例并非呈现正相关关系，2021 年虽然收入上涨，但净利润却有所下滑，且波动性较大。因此，在该种情况下，P/S、EV/S 的适用性相对较弱；

（3）EBITDA 可以避免被估值单位与可比公司所得税税率不同的影响，更准确地反映被估值单位的经营水平，且排除了折旧摊销这些非现金成本的影响，故 EV/EBITDA 具有适用性；而不采用 P/E 进行测算。

综上所述，本次估值的价值比率选择 P/B 与 EV/EBITDA。

估值人员通过同花顺系统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得到 P/B 与 EV/EBITDA 的价值比率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指标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恩捷股份	新巨丰	新莱应材
经营性股权价值 P	11,952,714.83	703,641.56	1,778,523.53
经营性归母净资产 B	1,842,635.11	236,388.30	158,919.19
PB 值	6.49	2.98	11.19
不含资金的经营性企业价值 EV	13,169,246.19	566,032.39	1,864,687.33
EBITDA	616,740.41	24,647.85	56,214.94
EV/EBITDA 值	21.35	22.96	33.17

1) P/B 比率=经营性股权价值 P ÷ 经营性归母净资产 B

其中,

经营性股权价值 P=市值-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净额

市值=上市公司基准日前 30 天收盘价均值×基准日总股本

经营性归母净资产 B=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净额

2) EV/EBITDA 值=不含资金的经营性企业价值 EV ÷ 调整后经营性的 EBITDA

其中,

不含资金的经营性企业价值 EV=不含资金的经营性全口径企业价值 EV-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

不含资金的全口径企业价值 EV=经营性股权价值+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货币资金

调整后经营性的 EBITDA=经营性营业利润+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经营性营业利润=营业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受制于数据的可获得性以及数据的非重要性,少数股东权益的评估值均等于账面值。

在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性股权价值、归母净资产过程中，均扣除了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1) 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以及非主营业务活动或者没有直接关系的业务活动产生的资产。2) 因企业历史经营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待抵扣增值税等，都作为非经营性资产予以考虑。

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1) 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所形成的负债。2) 因企业历史经营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政府补贴。

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内容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5.3	4,1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应计开支、政府补贴、减值准备、租赁等事项产生的计税差异导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7.3	1,1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应计开支、政府补贴、减值准备、租赁等事项产生的计税差异导致。
递延政府补贴	6,132.0	6,132.0	政府补贴

可比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清单如下：

1) 恩捷股份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内容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5.01	98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53.85	31,55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政府补助等事项产生的计税差异导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9.44	9.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股利	977.82	977.82	应付股利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75.95	23,67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设备器具一次税前扣除、集团内部交易固定资产等事项产生的计税差异导致。
递延收益	82,346.71	82,346.71	政府补贴

2) 新巨丰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内容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4.04	3,43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2	2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税差异导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46	26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为企业计税差异导致。
递延收益	2,535.66	2,535.66	政府补贴

3) 新莱应材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内容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9.60	1,98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政府补助、股东资产折旧年限差异等事项产生的计税差异导致
应付股利	757.09	757.09	应付股利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8	3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事项产生的计税差异导致。
递延收益	420.23	420.23	政府补贴

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上市公司的交易均为市场散户的交易价格，因此可以理解为小股权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委托人山东新巨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仍不享有控制权。因此，本次估值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测算过程中不考虑控制权溢价。

3、价值比率的修正

参照常用的评价指标体系，一般在市场法估值时需要通过分析标的公司与对比公司在交易日期、交易情况、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偿债能力、运营能力、盈利能力等的差异，从而对相关指标进行修正。具体修正体系解释如下：

(1) 交易日期修正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且计算口径均为估值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30 天股票交易价格均值，因此不需要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2）交易情况修正

可比公司的交易价格是实际发生的，它可能是正常的、公允的市场价值，也可能是某些特定条件、交易条款下的价格。由于要求估值对象价值是客观、公允的，所以可比案例的成交价格如果是不正常的，则应把它修正为正常的。这种对可比案例成交价格进行的修正，称为交易情况修正。经过核查，估值人员认为，可比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均为市场充分活跃交易情况下、公开的正常的市场交易价格。因此不需要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3）成长性修正

可比公司可能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拥有不同的成长潜力。因此，本次估值根据各公司 2019-2022 年的收入复合增长率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修正其成长性。

（4）经营规模修正

不同的公司，其经营规模是有差异的。在衡量企业规模方面，总资产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指标。因此我们选择总资产修正经营规模。

（5）偿债能力修正

企业的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的重要标志。静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清偿企业债务的能力；动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和经营过程创造的收益偿还债务的能力。偿债能力的衡量指标主要有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本次估值偿债能力指标我们选择反映长期偿债能力的指标资产负债率。

（6）运营能力修正

运营能力是指企业基于外部市场环境的约束，通过内部人力资源和生产资料的配置组合而对财务目标实现所产生作用的大小，通俗来讲，就是企业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

企业运营能力的财务分析比率有：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运营资本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这些比率揭示了企业资金运营周转的情况，反映了企业对经济资源管理、运用的效率高低。企业资产周转越快，流动性越高，资产获取利润的速度就越快。对于生产性企业来说，存货周转的快慢是衡量一个企业运

营能力大小的重要指标，故本次估值选择存货周转次数修正营运能力。

(7) 盈利能力修正

盈利能力是指企业获取利润的能力，也称为企业的资金或资本增值能力，通常表现为一定时期内企业收益数额的多少及其水平的高低。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销售净利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本次估值选择成本费用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修正盈利能力，指标越大盈利能力越强。

(8) 研发投入修正

研发投入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兼职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或租赁费用等等。衡量研发投入的重要的一个指标为研发费用率，即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研发费用率越高，代表着企业在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上的投入意愿越高，则企业未来越能保持先进性，盈利能力越强。

(9) 实际所得税率修正

实际所得税率是指企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占税前利润总额的比例。实际税率是衡量纳税人实际负担程度的主要标志。由于 EBIT、EBITDA 为息税前收益，而不同的企业之间实际所得税率会有明显差异，因此税赋的不同会造成价值比例的不同，需要进行修正。修正体系如下：

修正系数 = $(1 - \text{案例所得税率}) / (1 - \text{被估值单位所得税率})$ 。

经过上述修正后，计算得出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P/B 及 EV/EBITDA：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P/B = 各可比公司修正后价值比率 × 各自权重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EV/EBITDA = 各可比公司修正后价值比率 × 各自权重

其中，考虑三个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情况，对于无菌包装业务占比较多的企业考虑较多的权重。本次由于新巨丰和标的企业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可比性较高，而恩捷股份和新莱应材虽然也从事无菌包装业务，但其无菌包装业务比例均在 50% 以下，故本次综合考虑后，给与恩捷股份权重为 20%，新巨丰权重为 60%，新莱应材权重为 20%。

4、不同市场差异

因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可比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考虑不同交易市场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性，故本次通过两个市场 2022 年 12 月的平均市盈率来对不同市场差异进行修正。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不同市场差异} &= 1 - 2022 \text{ 年 } 12 \text{ 月 港股 平均 市盈率} \div 2022 \text{ 年 } 12 \text{ 月 深交所 平均 市盈率} \\ &= 1 - 10.3 / 23.9 \\ &= 57.0\% \text{ (取整)} \end{aligned}$$

5、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结果

(1) P/B 价值比率计算表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恩捷股份	新巨丰	新莱应材
价值比率 PB	6.49	2.98	11.19
交易日期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成长性修正	100/144	100/122.9	100/129.6
经营规模修正	100/120	100/90	100/97
偿债能力修正	100/94	100/120	100/91
运营能力修正	100/99	100/116	100/80
盈利能力修正	100/144	100/110.9	100/142.8
研发投入修正	100/120	100/104	100/120
修正后价值比率 PB	2.34	1.68	7.14
权重	20%	60%	20%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PB	2.90		
标的企业经营性归母净资产 (万元)	265,086.4		
经营性资产价值 (万元)	768,750.56		
考虑不同市场差异后价值 (万元)	330,562.74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万元)	-3,094.0		
溢余资产 (万元)	-		
股东全部权价值评估值 (万元)	327,500.00		

(2) EV/EBITDA 价值比率计算表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恩捷股份	新巨丰	新莱应材
价值比率 EV (不含货币资金)/EBITDA	21.35	22.96	33.17
交易日期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成长性修正	100/144	100/122.9	100/129.6
经营规模修正	100/120	100/90	100/97
偿债能力修正	100/94	100/120	100/91
运营能力修正	100/99	100/116	100/80
盈利能力修正	100/120	100/112	100/119
研发投入修正	100/120	100/104	100/120
实际所得税率修正	100/112.8	100/95.4	100/111.4
修正后价值比率 EV/EBITDA	8.17	13.42	22.78
权重	20%	60%	20%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EV/EBITDA	14.20		
标的企业 EBITDA (万元)	38,374.2		
全口径经营性企业价值 (不含货币资金) (万元)	544,913.64		
考虑不同市场差异后价值 (万元)	234,312.87		
加: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万元)	-3,094.0		
加: 货币资金 (万元)	91,435.9		
减: 付息债务 (万元)	23,394.2		
减: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		
股东全部权价值评估值 (万元)	299,300.00		

注: 标的企业 EBITDA=除所得税前溢利+财务费用 (融资成本)+非经常性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折旧摊销

(3)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由于上述指标 P/B、EV/EBITDA 代表了从不同角度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考察。因此, 为了完整、全面地考虑企业的具体情况, 综合各种价值比率的优点。考虑该行业属于资本收益相对成熟、稳定, 资产规模与收益相关性较大, 故收益类

(EV/EBITDA) 和资产类指标 (P/B) 权重各取 50%，以此来测算企业股权的评估值。

单位：万元

项目	PB	EV/EBITDA
不同方法评估值	327,500.00	299,300.00
权重	50.00%	50.00%
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值 (取整)		313,400.00

(三) 交易案例比较法

1、可比交易案例的选择

通过对被估值单位的分析，本次估值对可比交易案例的筛选条件如下：

- (1) 被收购方与被估值单位所属行业相同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选择包装行业；
- (2) 交易时间为基准日前两年内；
- (3) 净资产大于零；
- (4) 被收购方可查询到公开披露的交易信息、财务数据等资料。

根据上述原则，东洲评估通过 Capital IQ 查询相关交易案例，近两年国内包装行业可以查询到的案例三个，另外有两个海外交易案例，案例情况如下：

国内交易案例：

序号	收购方	被收购方	收购方股票代码
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	003018.SZ
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	002752.SZ
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01515.SH

海外交易案例：

序号	收购方	被收购方	收购方股票代码
1	SENKO Group Holdings Co., Ltd.	Chuo Kagaku Co., Ltd.	TSE:9069
2	Sealed Air Corporation	Liqui-Box Corporation	NYSE:SEE

本次估值人员考虑到不同大洲的资本市场之间的差异修正，比较难以准确衡量，

故综合考虑了以近两年内的三个国内案例作为可比交易案例。

① 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桂林翔兆）

交易简介：2021年7月9日，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交易，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科技”）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吴朝晖等4名股东持有的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共计100%的股权。本次转让价款共计12,686.00万元。

公司简介：桂林翔兆是一家专门从事新型拉环瓶盖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制造企业。主要产品新型拉环盖拉是新一代含气饮料的包装盖，可与目前啤酒等含气饮料的玻璃瓶口、铝罐瓶口配套，用途可应用于玻璃瓶装、铝罐装汽水、气泡水、啤酒、鸡尾酒等含气系列饮料包装。桂林翔兆引进了意大利萨克米公司两条国际最先进的生产线，及先进的进口检测设备，年产能可达瓶盖8亿只以上；产品已通过国家质量部门检测认证，且供应的产品在新型拉环盖领域保持了较高的质量标准，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产品主要销售给啤酒和饮料公司，目前公司已达成合作的主要核心客户有燕京集团下属公司，包括：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燕京啤酒（玉林）有限公司、燕京啤酒（贵州）有限公司、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等；并陆续开拓了华润雪花等其他新客户。

② 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简称肇庆太平洋）

交易简介：2022年6月22日，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6,804.00万元。

公司简介：肇庆太平洋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用于包装各类饮料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和其他包装产品，可生产多种规格的易拉罐罐体，另有购进罐盖配套销售给部分客户。肇庆太平洋易拉罐产品主要用于灌装啤酒及饮料，该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巴克斯、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百威啤酒、燕京啤酒、广州医药、蓝带啤酒等国内知名的啤酒及饮料企业。肇庆太平洋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金属包装制品、销售易拉罐罐体及配套罐盖产品实现盈利。

③ 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首键）

交易简介：2020年9月7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唐光文、重庆市康慧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13,500.00 万元。

公司简介：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I 类医药用瓶盖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现有产品包括口服液、输液瓶用易刺铝盖、铝塑组合盖和撕拉铝盖等类别，广泛应用于口服液、输液瓶、抗生素、冻干、粉针、疫苗、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等制药行业及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具备生产各类口服液瓶、输液瓶、抗生素瓶、注射剂瓶的外包装用铝盖和铝塑组合盖的能力，并能够根据医药行业不同客户的需求，打造专属于该客户的产品。

2、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例的选择同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致，为 P/B 和 EV/EBITDA。

东洲评估通过 Capital IQ 数据库查询的交易案例信息，得到 P/B 和 EV/EBITDA 如下：

具体指标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桂林翔兆	肇庆太平洋	重庆首键
调整控股权溢价前PB值	3.05	1.55	4.64
调整控股权溢价后PB值	3.05	1.55	4.03
调整控股权溢价前EV/EBITDA值	6.44	6.62	14.29
调整控股权溢价后EV/EBITDA值	6.44	6.62	12.60

控制权溢价市盈率法是以受让方少数股权交易和控制权交易的市盈率均值为计算基准来度量控制权溢价的方法。以市盈率法计算控制权溢价率考虑少数股权交易和控制权交易的差异性更直接、便于理解、贴近实际。市盈率法度量控制权溢价率具体公式如下：

控制权溢价率=（控制权交易市盈率均值-少数股权交易市盈率均值）/少数股权交易市盈率均值

本次估值对各个案例的控股权溢价处理如下：

案例一：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转让 100%股权，股权由一位控股股东及其他少数股东转让，交易价格中控股股权溢价和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相抵，不做控股股权溢价修正。

案例二：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转让 100%股权，股权由单一控股股东转让，交易价格即为市场价值，不存在控股股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的情况，不做控股股权溢价修正。

案例三：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转让 75%股权，股权出让方为原控股 90%股东，交易价格中存在控股股权溢价。以基于产权交易所数据计算的 2022 年控股股权溢价率 15.12%对可比案例的交易价格进行控股股权溢价剔除。

3、价值比率的修正

（1）交易日期的修正

由于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时间与本次估值基准日存在一定差异，并且选取的 3 个交易案例的被收购方都是包装行业，故通过股票指数-包装（指数代码：884236.TI）对交易日期进行修正。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价值比率的修正基本同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致。

（2）P/B 价值比率的修正

经过上述修正后，计算得出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P/B：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P/B=各可比公司修正后价值比率×各自权重

其中，权重比：三个可比上市公司权重各取 33%

（3）EV/EBITDA 价值比率的修正

经过上述修正后，计算得出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EV/EBITDA：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EV/EBITDA=各可比公司修正后价值比率×各自权重

其中，权重比：考虑三个可比交易案例的业务情况，其经营领域均为包装行业（纸盒包装领域），与标的公司无菌包装领域偏差度基本一致，故本次给与各可比交易案例权重为 33%。

4、交易案例比较法结果

(1) P/B 价值比率计算表

PB 计算表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桂林翔兆	肇庆太平洋	重庆首键
价值比率 PB	3.05	1.55	4.03
交易日期修正	100/96.3	100/95	100/113.2
交易情况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经营规模修正	100/90	100/90	100/90
偿债能力修正	100/98	100/96	100/98
运营能力修正	100/95	100/120	100/104
盈利能力修正	100/144	100/96.6	100/142.8
研发投入修正	100/110	100/90	100/110
修正后价值比率 PB	2.39	1.81	2.47
权重	33%	33%	33%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PB	2.20		
标的企业经营性归母净资产（万元）	265,086.4		
经营性资产价值	583,190.0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万元）	-3,094.0		
溢余资产（万元）	-		
股东全部权价值评估值（万元）	580,096.08		

(2) EV/EBITDA 价值比率计算表

EV/EBITDA 计算表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桂林翔兆	肇庆太平洋	重庆首键
价值比率EV（不含货币资金）/EBITDA	6.44	6.62	12.60
交易日期修正	100/96.3	100/95	100/113.2
交易情况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经营规模修正	100/90	100/90	100/90
偿债能力修正	100/98	100/96	100/98
运营能力修正	100/95	100/120	100/104
盈利能力修正	100/120	100/92	100/119

EV/EBITDA计算表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桂林翔兆	肇庆太平洋	重庆首键
研发投入修正	100/110	100/100	100/110
实际所得税率修正	100/98.6	100/93.2	100/114.5
修正后价值比率EV/EBITDA	6.13	7.84	8.10
权重	33%	33%	33%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EV/EBITDA	7.40		
标的企业EBITDA（万元）	38,374.2		
全口径经营性企业价值（不含货币资金）（万元）	283,969.08		
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万元）	-3,094.0		
加：货币资金（万元）	91,435.9		
减：付息债务（万元）	23,394.2		
减：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		
股东全部权价值评估值（万元）	348,916.78		

（3）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由于上述指标 P/B、EV/EBITDA 代表了从不同角度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考察。因此，为了完整、全面的考虑企业的具体情况，综合各种价值比率的优点。两项价值比率的权重各为一半，即分别为 50%、50%，以此来测算企业股权的评估值。

单位：万元

项目/价值比率	P/B	EV/EBITDA
不同方法评估值	580,096.08	348,916.78
权重	50.00%	50.00%
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值（取整）	464,500.00	

三、估值结论

（一）市场法估值结果

1、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

通过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于估值基准日在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261,992.4 万元，被估值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3,400.00 万元，增值 51,407.6 万元，增值率 19.62%。

2、交易案例比较法估值

通过可比交易案例比较法估值，于估值基准日在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261,992.4 万元，被估值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4,500.00 万元，增值 202,507.6 万元，增值率 77.30%。

（二）估值结果选取

本次估值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4,500.00 万元，上市公司比较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13,400.00 万元高 151,100.00 万元，高 48.21%。

本次对于交易案例比较法，其可比交易案例在经营业务领域为纸盒包装，与标的企业经营范围有一定偏差；而上市公司比较法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业务领域均包含了无菌包装生产，其中新巨丰与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范围相似度较高，因此估值人员从整体两种方法下数据质量的准确性、完整性角度上来考虑，上市公司比较法的结果更优。

综上所述，本次估值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最终估值结论。经估算，被估值单位于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13,400.00 万元，增值率 19.62%。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溢价以及市场差异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委托人山东新巨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仍不享有控制权。而上市公司比较法中可比上市公司的股价均为市场散户的交易价格，可以理解为小股权交易价格，因此本次估值在上市公司比较法测算过程中不考虑控制权溢价。另本次交易案例涉及控股权交易，因此本次估值对可比案例的交易价格进行控股权溢价修正。其次，本次标的企业为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而上市公司比较法选取的上市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因此，通过两个市场 2022 年 12 月的平均市盈率来对不同市场差异进行修正。

（四）本次估值溢价的公允性

1、本次交易收购价格定价过程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标的公司 377,132,584 股股票，约占标

的公司总股份的 28.22%，交易的收购对价为每股 2.65 港元，对应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 99,940.13 万港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3 年 1 月 20 日（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前一个工作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100 港元兑 86.456 人民币）计算，约合 86,404.24 万人民币。收购对价折合人民币为每股 2.2911 元，与本次估值结论的每股 2.3447 元人民币（按照基准日的总股本计算所得）相比差异率为 2.29%，因估值结论系估值机构以及估值人员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对被估值单位进行独立、客观地评定估算所形成的结论，故与交易对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但考虑整体差异较小，具备合理性。

2、标的公司市值与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于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13,400.00 万元，按照基准日的总股本计算所得的每股单价为 2.3447 元/股，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2.1600 港元/股，换算为人民币为 1.8674 元/股（采用 2023 年 1 月 2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100 港元兑 86.456 人民币）计算），主要差异为受到港股市场流动性较差、股价波动较大及市场情绪等因素影响，股价可能未能真实反映企业价值。

四、董事会对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估值资料后，就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为东洲评估，东洲评估具有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估值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机构对标的公司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公允性分析，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估值价值公允、合理。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估值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估值方法适当，本次估值结果具有公允性。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详细核查了有关估值事项以后，就本次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以及估值方法的适应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为东洲评估，东洲评估具有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估值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机构对标的公司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公允性分析，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估值价值公允、合理。估值方法选用恰当，

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估值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估值方法适当，本次估值结果具有公允性。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3年1月27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以中英文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份购买协议》，在《股份购买协议》中、英文和任何其他语言翻译版本之间，以英文版本为准。《股份购买协议》对本次交易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公地位于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卖方”），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山东省注册成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301296），其注册办公地位于山东省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买方”或“新巨丰”）。

二、股份的出售和购买

在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下，卖方应按本协议的条款出售股份，并且买方应按本协议的条款购买股份。股份指标的公司资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377,132,584 股普通股，约占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8.22%。

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期间：

1、若标的公司进行任何股份拆细、分拆、合并或派发红股，根据本协议出售和购买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以使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数量（按届时的面值）在标的公司股本中所占的比例保持不变；为免疑义，对价总额不受任何该等股份拆细、分拆、合并或红股发行影响；及

2、若标的公司进行任何股份回购，以使股份数量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或以上：（a）根据本协议出售和购买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以使股份数量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29.9%的普通股；并且（b）对价总金额应相应调整。

3、股份应由卖方出售，且在交割时不附带任何权益负担并附带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包括在交割时或交割后收取已宣布、派发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分派的权利，除标的

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应向其股东派发或支付的最终股息（如有）以及交割前已宣布但未派发或支付的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外）。

4、卖方应促使对股份设定的任何及所有优先权于交割时或交割前，由该等权利的享有人士不可撤销地放弃。

三、对价

（一）金额

根据本协议购买股份所需的对价应为一笔等于股价乘以股份数量的现金金额，即 999,401,347.60 港元（“对价”）。

若对本协议将予出售和购买的股份数量作出任何调整，对价应调整为一笔等于股价乘以调整后的股份数量的现金金额。

（二）支付对价

对价应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

（三）付款的处理

如果卖方就任何索赔向买方支付任何款项，则如果法律允许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该款项应作为对买方根据本协议为股份支付的调整予以处理，并且对价应被视为已扣减该笔付款的金额。本条不影响买方在本协议下对卖方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或救济。

四、先决条件

股份的买卖须以下列条件获得满足或被放弃为前提或者下列条件的满足仅受限于交割：

1、新巨丰股东大会通过新巨丰股东决议；

2、买方已按照境外直接投资条例获取或作出（如适用）：（i）对买方购买和持有股份而言必要的所有商务部、发改委和其他中国主管机关的必要批准或备案（“合格境外直接投资批准”）；和（ii）对买方向卖方支付对价而言必要的所有外管局和其他中国主管机关的必要批准或备案（“合格外汇批准”，与合格境外直接投资批准合称为“合格境外直接投资手续”）；

3、按照重大资产重组规则，深交所未对本协议拟议的交易提出反对意见或异议（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满足卖方的方式以证明该反对或不认可）；

4、为决定公司股东就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应向其股东派发或支付的最终股息（如有）享有的权利的公司登记日已过；及

5、若：

（1）“二、股份的出售和购买”中“2、若公司进行任何股份回购……”适用；

（2）卖方将在交割时继续持有标的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3）除股份外，买方、其任何关联方或该等人士的任何一致行动人在交割时均不拥有或控制标的公司的任何股份，

香港证监会未通知或指示买方或其任何顾问（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满足卖方的方式以证明该通知，包括安排买方、卖方和香港证监会之间的电话会议），说明买方收购股份将触发买方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26.1 规定向标的公司股东发出全面收购的要约。

五、交割

（一）日期和地点

应于通知“四、先决条件”中规定的条件获得满足后的第十个营业日在年利达律师事务所的香港办事处进行交割，或在买方与卖方之间可能约定的其他地点或日期进行交割。

（二）交割事件

在交割之日，双方应遵守其各自义务。每一方均可豁免另一方的部分或全部义务。

（三）交割时付款

在交割之日，买方应以港元现金方式向卖方账户支付或促成支付一笔等于（i）对价减除（ii）预计卖方印花税金额相等金额的款项。

如果买方应香港税务局要求代表买方和卖方就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实际缴付的总印花税金额超过预计总印花税金额，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营业日内，向买方支付相等于超额部分的 50%。

（四）违反交割义务

如果一方未能遵守第（二）条、第（三）条和协议规定的任何重要义务，则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或卖方（在买方违约的情况下）应有权（在所有其他可获得的权利和救济基础上额外并不损害该等权利和救济的情况下）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 1、终止本协议（各存续条款除外）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在考虑到已发生的违约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进行交割；或
- 3、确定一个新的交割日期（不迟于约定的交割日期后的五个营业日）。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股份应由卖方出售，且在交割时不附带任何权益负担并附带一切权利和利益（包括在交割时或交割后收取已宣布、派发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分派的权利，除公司股东就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应向其股东派发或支付的最终股息（如有）享有的权利以及交割前已宣布但未派发或支付的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外）。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公司/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公司/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公司/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

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要求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最近一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 2022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最近两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除与伊利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外，并无其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14,880.81	11.98%

注：2021 年 4 月后公司上市与伊利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2021 年度关联交易数据为 1-3 月发生额。

2、关联担保

2021 年和 2022 年，上市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京巨丰	10,000.00	2022年9月27日	2023年7月5日	否
北京京巨丰	8,000.00	2022年9月6日	2023年7月5日	否
袁训军、郭晓红夫妇	10,0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9月29日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夫妇	8,000.00	2021年8月3日	2022年7月1日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夫妇	7,000.00	2021年8月2日	2022年7月1日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20,000.00	不超过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夫妇	13,000.00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11月26日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夫妇	5,000.00	2020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夫妇	5,000.00	2020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夫妇	13,000.00	2020年3月4日	2021年3月4日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夫妇	11,000.00	2019年6月5日	2021年11月15日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夫妇	11,0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是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4.28	1,796.87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年，上市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加强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将部分伊利的应收账款向其伊利子公司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保理款计入关联方资金拆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伊利	106.20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10日	保理款
伊利	76.90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10日	保理款
伊利	94.90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4月20日	保理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伊利	97.60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5月18日	保理款
伊利	115.10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5月11日	保理款
伊利	77.90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6月8日	保理款
伊利	75.20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6月17日	保理款
伊利	67.60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6月17日	保理款
伊利	48.90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6月17日	保理款
合计	760.30	-	-	

注：2021年4月后上市公司与伊利不再构成关联方，双方保理业务不再构成关联交易，4月后保理款情况不再列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无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1月27日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和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公司/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估值报告、差异鉴证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完整，该等文件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要求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系纷美包装的 377,132,584 股股票，约占标的公司总股份的 28.22%。标的公司致力于为液体食品行业提供综合包装解决方案，其中包括无菌包装材料、灌装机、配件、技术服务、数字化营销及产品追溯解决方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公告、《境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公告、《境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内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根据《境内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外汇登记相关《业务登记凭证》，本次交易符合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所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定价系上市公司在综合考量标的公司的行业前景、战略价值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交易对方进行多轮洽谈、谈判后最终确定。在与交易对方签订《股份购买协议》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估值报告。估值报告主要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并最终以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最终估值结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纷美包装有限公司的 377,132,584 股股票，约占标的公司总股份的 28.22%。根据《股份购买协议》《香港尽调报告》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上述标的资产属于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协议或约定，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根据《境内法律意见书》和《香港尽调报告》，标的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并无显示本次交易项下的股份存在质押及冻结等权利负担及受限于转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和转移。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辊型无菌包装，建立了“枕包”、“砖包”、“钻石包”的多元化产品体系。标的公司的包装产品的产品规格和类型较上市公司更为丰富，同时，标的公司从事灌装机及其配件销售业务，上市公司目前尚未涉及该业务领域，标的公司在海外市场亦有一定布局。通过本次战略入股，双方有望开展合作交流，对推进上市公司完善产品种类和市场布局有一定积极作用。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

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说明等相关文件，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前述内部治理制度进行重大事项决策、经营和财务管理，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允、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为每股 2.65 港元，对应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 377,132,584 股×2.65 港元/股=99,940.13 万港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3 年 1 月 20 日（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前一个工作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100 港元兑 86.456 人民币）计算，约合 86,404.24 万人民币。本次交易为市场化交易，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多方面因素基础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定价，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二）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合理性分析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估值机构东洲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2023年5月18日，东洲评估出具《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纷美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纷美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3】第1042号）。本次交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最终估值方法。根据《估值报告》，被估值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3,400.00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的价值为88,426.31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估值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估值方法适当，本次估值结果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有利于拓展产品序列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辊型无菌包装，建立了“枕包”、“砖包”、“钻石包”的多元化产品体系。标的公司的包装产品的产品规格和类型较上市公司更为丰富，同时，标的公司从事灌装机及其配件销售业务，上市公司目前尚未涉及该业务领域，标的公司在海外市场亦有一定布局。通过本次战略入股，双方有望开展合作交流，对推进上市公司完善产品种类有一定积极作用。

2、有利于推进全球布局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中国大陆为主。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有望通过与标的公司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实现在国际市场上的产品布局。凭借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产品与技术合力，有望在欧美市场实现国产无菌包装产品的市场份额上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12%、33.57%和17.54%，呈下降趋势且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本次交易不会大量新增负债，因此预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将处于合理水平。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36 亿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其中包括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剩余超募资金 36,571.18 万元，使用该等超募资金用于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预计不会存在自身资金及融资渠道无法满足发展经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通过本次战略入股，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有望与标的公司开展合作交流，对推进上市公司完善产品种类与开展国际布局有一定积极作用，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请详见本节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讨论与分析”之“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如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相关合作交流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计划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无菌包装，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主业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维持标的公司的日常独立经营管理，充分尊重标的公司管理层和运营团队的能力和經驗，遵守香港联交所的上市规则与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保护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在可行范围内，上市公司希望与标的公司在客观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尊重标的公司企业文化、符合两地资本市场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完善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优势互补。

从长期来看，如能与标的公司能达成友好合作，双方将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市场布局、运营管理等方面实现互利共赢，共同为股东和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辊型无菌包装，建立了“枕包”、“砖包”、“钻石包”的多元化产品体系。标的公司的包装产品的产品规格和类型较上市公司更为丰富，同时，标的公司从事灌装机及其配件销售业务，上市公司目前尚未涉及该业务领域，标的公司在海外

市场亦有一定布局。通过本次战略入股，双方有望开展合作交流，对推进上市公司完善产品种类和市场布局有一定积极作用。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上市公司将继续坚持“好的包装 保护未来”的品牌主张，以国际一流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为发展愿景，致力于成为被客户信赖的无菌包装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上市公司将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以优化生产技术和工艺、提高产品质量与品质为重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将持续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对市场变化的快速反应能力。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运营基础，积极开拓新客户，打造知名品牌，扩大在国内和国外的影响力，为推动中国无菌包装行业的发展和进步贡献力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不存在重大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 28.2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进行会计处理。2021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28,507.2 万元，其中 28.22%股权对应净利润 8,043.4 万元，2022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8,239.7 万元，其中 28.22%股权对应净利润 5,146.4 万元，据此测算将给上市公司贡献一定利润。结合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和行业发展预期，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能够一定程度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资产质量，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标的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红筹架构公司，其综合财务报表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综合财务报表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标的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对其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并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准则差异鉴证报告》。

本次交易为战略入股标的公司获得参股权的交易，并未实现合并报表，在披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基础上，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的理解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上市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出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

（二）上市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管理架构，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结构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控制，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积极沟通，探讨业务交流与合作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战略入股行业内优质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通过本次战略入股，新巨丰与标的公司有望探讨业务合作，如能达成深度合作，新巨丰和标的公司将形成合力，对提升国内包装企业的竞争力，打造无菌包装民族品牌有一定积极意义。

从长期业务发展上看，通过本次战略入股，双方有望在产品设计、研发领域、销售市场等开展合作交流，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为双方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3、积极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新巨丰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新巨丰的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新巨丰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5）本承诺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新巨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新巨丰股票终止在深交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新巨丰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新巨丰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新巨丰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支持新巨丰未来筹划的股权激励归属/行权条件与新巨丰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新巨丰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新巨丰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新巨丰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9）本承诺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新巨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新巨丰股票终止在深交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辊型无菌包装，建立了“枕包”、“砖包”、“钻石包”的多元化产品体系。标的公司的包装产品的产品规格和类型较上市公司更为丰富，同时，标的公司从事灌装机及其配件销售业务，上市公司目前尚未涉及该业务领域，标的公司在海外市场亦有一定布局。通过本次战略入股，双方有望开展合作交流，对推进上市公司完善产品种类和市场布局有一定积极作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无菌包装领域的产品与技术布局，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有助于推进上市公司产品与市场的多元布局，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行业竞争能力与市场地位。

（二）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与标的公司积极交流沟通，有望实现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完善的实际需要，在综合考量自身财务结构、资金状况和融资渠道的基础上，拟定具体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七、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交易各方就标的资产的过户安排及违约责

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系现金收购，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违规担保。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出现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各方和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二、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核查情况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本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本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中金公司已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海问”）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的券商律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海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25386L
注册地	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嘉里中心26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王建勇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业
实际控制人（如有）	不适用

海问持有编号为23101199911143233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海问同意接受独立财务顾问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独立财务顾问完成本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核独立财务顾问就本项目起草或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协助起草、修改、审

核本项目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文件，协助独立财务顾问收集、整理、编制本项目工作底稿中的法律相关部分等。中金公司就本项目聘请券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于本项目完成后支付给海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律师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聘用协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分别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律师事务所、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估值机构。

在本次交易 SPA 谈判以及境外标的资产尽调方面，上市公司聘请了 Niederer Kraft Frey AG（瑞士律师）、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法国律师）、Ogier（开曼及 BVI 律师）、King & Wood Mallesons Italy（即金杜米兰办公室，意大利律师）、King & Wood Mallesons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即金杜法兰克福办公室，德国律师）、King & Wood Mallesons Limited（即金杜香港办公室，香港律师）作为境外法律顾问负责境外标的资产尽调。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为了明确中金公司聘请券商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内容和要求，中金公司法律合规部针对不同项目类型制定了券商律师聘用协议的格式合同，对服务内容、收费安排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本项目的项目组从业务资质、项目经验、资源配备、市场声誉以及收费标准等方面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综合评估后，遴选出符合项目要求的律师事务所作为券商律师。项目组将以法律合规部制定的格式合同起草券商律师聘用协议后，经中金公司法律合规部、中金公司财务部、项目组负责人以及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审批，并由中金公司合规总监对相关聘请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后，中金公司与券商律师正式签署聘用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金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海问的行为以及上市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20年7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2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中金公司的质控和内核制度，中金公司自项目立项后、在不晚于首次公告或首次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相关文件或首次对外出具专业意见前，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负责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中金公司内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就立项申请从项目关键风险控制角度提供意见。

2、尽职调查阶段的审核

需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材料的项目，项目首次向证券监管机构申报前至少一个月，若立项至申报不足一个月则在立项后 5 日内，项目组应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提交截至当时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重点关注问题及解决情况说明，并就项目尽职调查计划和方案与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进行讨论，确定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和方案。

3、申报阶段的审核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类项目，在首次将重组预案等文件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项目组需将重组预案等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在首次将《重组报告书》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项目组需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审核无意见后视情况安排现场核查，组织召开初审会，对项目进行问核并验收底稿，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正式申报文件时，如无重大内核会议会后事项，可不再召开内核会议。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

5、实施阶段的审核

实施期间所有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需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的文件，项目组应提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阶段的审核

持续督导期间，所有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需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的文件，项目组应提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中金公司内核委员会经过对项目相关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对本次交易的内核意见如下：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同意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3)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4)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估值机构东洲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本次交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最终估值方法。根据《估值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5)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法合规，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标的资产的情形；

(10)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做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朝晖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王曙光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丁丁

胡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1	北京纷美	63251447		42	2022-09-07	2022-09-07	2032-09-06
2	北京纷美	60683396	纷美源植包	16	2022-05-14	2022-05-14	2032-05-13
3	北京纷美	60709885	源植包	20	2022-05-14	2022-05-14	2032-05-13
4	北京纷美	60188193		16	2022-04-21	2022-04-21	2032-04-20
5	北京纷美	60232970		16	2022-07-07	2022-07-07	2032-07-06
6	北京纷美	60195036		20	2022-04-28	2022-04-28	2032-04-27
7	北京纷美	60195036		16	2022-04-28	2022-04-28	2032-04-27
8	北京纷美	60188193		20	2022-04-21	2022-04-21	2032-04-20
9	北京纷美	60232970		20	2022-07-07	2022-07-07	2032-07-06
10	北京纷美	54591729		32	2021-12-28	2021-12-28	2031-12-27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11	北京纷美	53476877	如木	20	2021-12-21	2021-12-21	2031-12-20
12	北京纷美	53371497	亦时	32	2021-09-14	2021-09-14	2031-09-13
13	北京纷美	53372756	亦思	32	2021-09-14	2021-09-14	2031-09-13
14	北京纷美	53358732	亦可思	32	2021-09-07	2021-09-07	2031-09-06
15	北京纷美	50297480		9	2021-08-07	2021-08-07	2031-08-06
16	北京纷美	46091671	COEXIST	16	2020-12-28	2020-12-28	2030-12-27
17	北京纷美	46091671	COEXIST	35	2020-12-28	2020-12-28	2030-12-27
18	北京纷美	45719534	纷世至美	32	2020-12-28	2020-12-28	2030-12-27
19	北京纷美	43535272	加减包	20	2020-09-21	2020-09-21	2030-09-20
20	北京纷美	43529208	加减包	35	2020-09-14	2020-09-14	2030-09-13
21	北京纷美	43522755	纷美加减包	20	2020-09-14	2020-09-14	2030-09-13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22	北京纷美	43521701	加减包	16	2020-09-07	2020-09-07	2030-09-06
23	北京纷美	43517449	纷美加减包	35	2020-09-07	2020-09-07	2030-09-06
24	北京纷美	43515909	纷美加减包	16	2020-09-14	2020-09-14	2030-09-13
25	北京纷美	43031732	纷美	35	2020-11-28	2020-11-28	2030-11-27
26	北京纷美	38643234	纷世至美	30	2020-01-28	2020-01-28	2030-01-27
27	北京纷美	38643235	清悦乳	32	2020-05-07	2020-05-07	2030-05-06
28	北京纷美	38643235	清悦乳	29	2020-05-07	2020-05-07	2030-05-06
29	北京纷美	38643234	纷世至美	29	2020-01-28	2020-01-28	2030-01-27
30	北京纷美	38643234	纷世至美	32	2020-01-28	2020-01-28	2030-01-27
31	北京纷美	38643234	纷世至美	42	2020-01-28	2020-01-28	2030-01-27
32	北京纷美	38317422	GREATVIEW HILL	33	2020-02-21	2020-02-21	2030-02-20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33	北京纷美	36762793	纷美	30	2020-05-07	2020-05-07	2030-05-06
34	北京纷美	33746009	GREATVIEW	20	2019-05-28	2019-05-28	2029-05-27
35	北京纷美	33061848	纷美	30	2019-07-28	2019-07-28	2029-07-27
36	北京纷美	33061847	纷美	29	2020-04-14	2020-04-14	2030-04-13
37	北京纷美	33061849	纷美	31	2020-04-14	2020-04-14	2030-04-13
38	北京纷美	33061857	纷美	35	2020-07-14	2020-07-14	2030-07-13
39	北京纷美	33033164	GREATVIEW Discovery	16	2019-05-07	2019-05-07	2029-05-06
40	北京纷美	33033164	GREATVIEW Discovery	35	2019-05-07	2019-05-07	2029-05-06
41	北京纷美	32698972	GREATVIEW Luster	20	2019-05-07	2019-05-07	2029-05-06
42	北京纷美	32698974		20	2019-04-14	2019-04-14	2029-04-13
43	北京纷美	32698971	GREATVIEW Luster	35	2019-04-28	2019-04-28	2029-04-27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44	北京纷美	32698973	GREATVIEW Luster	16	2019-04-21	2019-04-21	2029-04-20
45	北京纷美	31202468	扣扣乐	35	2019-03-21	2019-03-21	2029-03-20
46	北京纷美	31202471	猜猜包	16	2019-03-21	2019-03-21	2029-03-20
47	北京纷美	31202469	探秘包	16	2019-03-21	2019-03-21	2029-03-20
48	北京纷美	31202471	猜猜包	35	2019-03-21	2019-03-21	2029-03-20
49	北京纷美	31202470	发财包	35	2019-03-21	2019-03-21	2029-03-20
50	北京纷美	31202469	探秘包	35	2019-03-21	2019-03-21	2029-03-20
51	北京纷美	31202470	发财包	16	2019-03-21	2019-03-21	2029-03-20
52	北京纷美	31202468	扣扣乐	16	2019-03-21	2019-03-21	2029-03-20
53	北京纷美	31202467	鸿运包	35	2019-06-21	2019-06-21	2029-06-20
54	北京纷美	30418130	壹合素	30	2019-03-21	2019-03-21	2029-03-20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55	北京纷美	30418112	一合素	30	2019-07-28	2019-07-28	2029-07-27
56	北京纷美	30418118	纷美雅彩	35	2019-03-21	2019-03-21	2029-03-20
57	北京纷美	30418120	纷美雅彩	20	2019-03-21	2019-03-21	2029-03-20
58	北京纷美	30418112	一合素	29	2019-07-28	2019-07-28	2029-07-27
59	北京纷美	30418121	纷美雅彩	16	2019-03-21	2019-03-21	2029-03-20
60	北京纷美	30418113	为素	32	2019-07-28	2019-07-28	2029-07-27
61	北京纷美	30418116	素醇	29	2019-07-28	2019-07-28	2029-07-27
62	北京纷美	30418128	友素	32	2019-07-28	2019-07-28	2029-07-27
63	北京纷美	30418112	一合素	35	2019-07-28	2019-07-28	2029-07-27
64	北京纷美	30418113	为素	35	2019-07-28	2019-07-28	2029-07-27
65	北京纷美	30418128	友素	35	2019-07-28	2019-07-28	2029-07-27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66	北京纷美	30418130	壹合素	35	2019-03-21	2019-03-21	2029-03-20
67	北京纷美	30418113	为素	16	2019-07-28	2019-07-28	2029-07-27
68	北京纷美	30418130	壹合素	32	2019-03-21	2019-03-21	2029-03-20
69	北京纷美	30418123	无牛	32	2019-07-28	2019-07-28	2029-07-27
70	北京纷美	30418128	友素	29	2019-07-28	2019-07-28	2029-07-27
71	北京纷美	30418112	一合素	32	2019-07-28	2019-07-28	2029-07-27
72	北京纷美	30418130	壹合素	29	2019-03-21	2019-03-21	2029-03-20
73	北京纷美	30418112	一合素	16	2019-07-28	2019-07-28	2029-07-27
74	北京纷美	30418128	友素	16	2019-07-28	2019-07-28	2029-07-27
75	北京纷美	30418116	素醇	35	2019-07-28	2019-07-28	2029-07-27
76	北京纷美	30418116	素醇	30	2019-07-28	2019-07-28	2029-07-27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77	北京纷美	30418123	无牛	30	2019-07-28	2019-07-28	2029-07-27
78	北京纷美	30418116	素醇	16	2019-07-28	2019-07-28	2029-07-27
79	北京纷美	30418123	无牛	16	2019-07-28	2019-07-28	2029-07-27
80	北京纷美	30418130	壹合素	16	2019-03-21	2019-03-21	2029-03-20
81	北京纷美	30418123	无牛	35	2019-07-28	2019-07-28	2029-07-27
82	北京纷美	30418123	无牛	29	2019-07-28	2019-07-28	2029-07-27
83	北京纷美	30418113	为素	30	2019-07-28	2019-07-28	2029-07-27
84	北京纷美	30418113	为素	29	2019-07-28	2019-07-28	2029-07-27
85	北京纷美	27963479	智趣包装	16	2019-01-28	2019-01-28	2029-01-27
86	北京纷美	27963477	纷美智趣包装	9	2018-11-14	2018-11-14	2028-11-13
87	北京纷美	27963476	纷美智趣包装	16	2018-11-14	2018-11-14	2028-11-13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88	北京纷美	27961944	纷美智趣包装	35	2018-11-14	2018-11-14	2028-11-13
89	北京纷美	24441849	纷美信息码	16	2018-06-07	2018-06-07	2028-06-06
90	北京纷美	24441848	纷美质量码	16	2018-06-07	2018-06-07	2028-06-06
91	北京纷美	24441850	纷美图码关联	16	2018-06-07	2018-06-07	2028-06-06
92	北京纷美	24441853	纷美可变码	16	2018-06-07	2018-06-07	2028-06-06
93	北京纷美	24441851	纷美可变包装	16	2018-06-07	2018-06-07	2028-06-06
94	北京纷美	24441852	纷美可变印刷	16	2018-06-07	2018-06-07	2028-06-06
95	北京纷美	24441854	纷美可变图	16	2018-06-07	2018-06-07	2028-06-06
96	北京纷美	20190016		16	2017-07-21	2017-07-21	2027-07-20
97	北京纷美	20190017		35	2017-07-21	2017-07-21	2027-07-20
98	北京纷美	20190017		9	2017-07-21	2017-07-21	2027-07-20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99	北京纷美	20190016		9	2017-07-21	2017-07-21	2027-07-20
100	北京纷美	20190016		35	2017-07-21	2017-07-21	2027-07-20
101	北京纷美	20190017		16	2017-07-21	2017-07-21	2027-07-20
102	北京纷美	19915927		16	2017-08-28	2017-08-28	2027-08-27
103	北京纷美	19915814	NETIZEN	16	2017-08-28	2017-08-28	2027-08-27
104	北京纷美	19915816	数码通	16	2017-06-28	2017-06-28	2027-06-27
105	北京纷美	19744145		16	2017-08-21	2017-08-21	2027-08-21
106	北京纷美	19744146		16	2017-08-21	2017-08-21	2027-08-20
107	北京纷美	19744661		16	2017-08-21	2017-08-21	2027-08-20
108	北京纷美	19744660		16	2017-10-28	2017-10-28	2027-10-27
109	北京纷美	19744146		35	2017-08-21	2017-08-21	2027-08-20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110	北京纷美	19744149		16	2017-08-21	2017-08-21	2027-08-20
111	北京纷美	17432221	GREATVIEW Unique	7	2016-10-28	2016-10-28	2026-10-27
112	北京纷美	17432223		7	2016-10-28	2016-10-28	2026-10-27
113	北京纷美	17432222		16	2016-11-21	2016-11-21	2026-11-20
114	北京纷美	17432223		20	2016-10-28	2016-10-28	2026-10-27
115	北京纷美	17432220	GREATVIEW Insight	7	2016-10-28	2016-10-28	2026-10-27
116	北京纷美	17432196		20	2016-09-14	2016-09-14	2026-09-13
117	北京纷美	17432197	纷美	20	2016-09-14	2016-09-14	2026-09-13
118	北京纷美	17432221	GREATVIEW Unique	16	2016-10-28	2016-10-28	2026-10-27
119	北京纷美	17432222		20	2016-11-21	2016-11-21	2026-11-20
120	北京纷美	17432222		7	2016-11-21	2016-11-21	2026-11-20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121	北京纷美	17432220	GREATVIEW Insight	16	2016-10-28	2016-10-28	2026-10-27
122	北京纷美	17432223		16	2016-10-28	2016-10-28	2026-10-27
123	北京纷美	17432222		37	2016-11-21	2016-11-21	2026-11-20
124	北京纷美	17432219	纷美包装	20	2016-09-14	2016-09-14	2026-09-13
125	北京纷美	17432223		37	2016-10-28	2016-10-28	2026-10-27
126	北京纷美	17213683	GREATVIEW Pillow	7	2016-10-07	2016-10-07	2026-10-06
127	北京纷美	17213687	GREATVIEW Eclipse	20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28	北京纷美	17213686	GREATVIEW Nurture	7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29	北京纷美	17213691	纷美佳	32	2017-12-21	2016-08-07	2026-08-06
130	北京纷美	17213684	GREATVIEW Wedge	30	2017-12-21	2016-08-07	2026-08-06
131	北京纷美	17213688	GREATVIEW Blank-fed	7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132	北京纷美	17213690	GREATVIEW Blank-fed Pyramid	20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33	北京纷美	17213685	GREATVIEW Octagon	29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34	北京纷美	17213685	GREATVIEW Octagon	20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35	北京纷美	17213685	GREATVIEW Octagon	16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36	北京纷美	17213682	GREATVIEW Brick	20	2018-03-28	2016-10-07	2026-10-06
137	北京纷美	17213685	GREATVIEW Octagon	7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38	北京纷美	17213682	GREATVIEW Brick	30	2018-03-28	2016-10-07	2026-10-06
139	北京纷美	17213691	纷美佳	7	2017-12-21	2016-08-07	2026-08-06
140	北京纷美	17213687	GREATVIEW Eclipse	30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41	北京纷美	17213691	纷美佳	16	2017-12-21	2016-08-07	2026-08-06
142	北京纷美	17213689	GREATVIEW Blank-fed Stack	32	2016-08-14	2016-08-14	2026-08-13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143	北京纷美	17213689	GREATVIEW Blank-fed Stack	7	2016-08-14	2016-08-14	2026-08-13
144	北京纷美	17213688	GREATVIEW Blank-fed	32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45	北京纷美	17213690	GREATVIEW Blank-fed Pyramid	16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46	北京纷美	17213683	GREATVIEW Pillow	29	2016-10-07	2016-10-07	2026-10-06
147	北京纷美	17213682	GREATVIEW Brick	7	2018-03-28	2016-10-07	2026-10-06
148	北京纷美	17213683	GREATVIEW Pillow	32	2016-10-07	2016-10-07	2026-10-06
149	北京纷美	17213682	GREATVIEW Brick	33	2018-03-28	2016-10-07	2026-10-06
150	北京纷美	17213686	GREATVIEW Nurture	29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51	北京纷美	17213687	GREATVIEW Eclipse	32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52	北京纷美	17213686	GREATVIEW Nurture	20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53	北京纷美	17213688	GREATVIEW Blank-fed	30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154	北京纷美	17213682	GREATVIEW Brick	32	2018-03-28	2016-10-07	2026-10-06
155	北京纷美	17213690	GREATVIEW Blank-fed Pyramid	32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56	北京纷美	17213691	纷美佳	33	2017-12-21	2016-08-07	2026-08-06
157	北京纷美	17213687	GREATVIEW Eclipse	16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58	北京纷美	17213682	GREATVIEW Brick	29	2018-03-28	2016-10-07	2026-10-06
159	北京纷美	17213686	GREATVIEW Nurture	16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60	北京纷美	17213683	GREATVIEW Pillow	33	2016-10-07	2016-10-07	2026-10-06
161	北京纷美	17213687	GREATVIEW Eclipse	33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62	北京纷美	17213684	GREATVIEW Wedge	20	2017-12-21	2016-08-07	2026-08-06
163	北京纷美	17213688	GREATVIEW Blank-fed	29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64	北京纷美	17213689	GREATVIEW Blank-fed Stack	30	2016-08-14	2016-08-14	2026-08-13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165	北京纷美	17213687	GREATVIEW Eclipse	29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66	北京纷美	17213686	GREATVIEW Nurture	33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67	北京纷美	17213690	GREATVIEW Blank-fed Pyramid	29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68	北京纷美	17213687	GREATVIEW Eclipse	7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69	北京纷美	17213685	GREATVIEW Octagon	33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70	北京纷美	17213691	纷美佳	20	2017-12-21	2016-08-07	2026-08-06
171	北京纷美	17213682	GREATVIEW Brick	16	2018-03-28	2016-10-07	2026-10-06
172	北京纷美	17213690	GREATVIEW Blank-fed Pyramid	7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73	北京纷美	17213691	纷美佳	29	2017-12-21	2016-08-07	2026-08-06
174	北京纷美	17213689	GREATVIEW Blank-fed Stack	29	2016-08-14	2016-08-14	2026-08-13
175	北京纷美	17213683	GREATVIEW Pillow	20	2016-10-07	2016-10-07	2026-10-06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176	北京纷美	17213684	GREATVIEW Wedge	32	2017-12-21	2016-08-07	2026-08-06
177	北京纷美	17213683	GREATVIEW Pillow	16	2016-10-07	2016-10-07	2026-10-06
178	北京纷美	17213684	GREATVIEW Wedge	29	2017-12-21	2016-08-07	2026-08-06
179	北京纷美	17213690	GREATVIEW Blank-fed Pyramid	30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80	北京纷美	17213686	GREATVIEW Nurture	30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81	北京纷美	17213689	GREATVIEW Blank-fed Stack	33	2016-08-14	2016-08-14	2026-08-13
182	北京纷美	17213689	GREATVIEW Blank-fed Stack	20	2016-08-14	2016-08-14	2026-08-13
183	北京纷美	17213684	GREATVIEW Wedge	7	2017-12-21	2016-08-07	2026-08-06
184	北京纷美	17213686	GREATVIEW Nurture	32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85	北京纷美	17213691	纷美佳	30	2017-12-21	2016-08-07	2026-08-06
186	北京纷美	17213689	GREATVIEW Blank-fed Stack	16	2016-08-14	2016-08-14	2026-08-13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187	北京纷美	17213684	GREATVIEW Wedge	16	2017-12-21	2016-08-07	2026-08-06
188	北京纷美	17213685	GREATVIEW Octagon	30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89	北京纷美	17213690	GREATVIEW Blank-fed Pyramid	33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90	北京纷美	17213688	GREATVIEW Blank-fed	33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91	北京纷美	17213683	GREATVIEW Pillow	30	2016-10-07	2016-10-07	2026-10-06
192	北京纷美	17213688	GREATVIEW Blank-fed	16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93	北京纷美	17213688	GREATVIEW Blank-fed	20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94	北京纷美	17213685	GREATVIEW Octagon	32	2016-08-07	2016-08-07	2026-08-06
195	北京纷美	17213684	GREATVIEW Wedge	33	2017-12-21	2016-08-07	2026-08-06
196	北京纷美	15403516	GREATVIEW Challenger	30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197	北京纷美	15403089	纷美预制多角包	20	2016-04-14	2016-04-14	2026-04-13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198	北京纷美	15403520	GREATVIEW Slope	16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199	北京纷美	15403518	GREATVIEW Choice	29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00	北京纷美	15403523	GREATVIEW Crown	20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01	北京纷美	15403093	GREATVIEW Sleeve Stack	30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202	北京纷美	15403523	GREATVIEW Crown	29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03	北京纷美	15403093	GREATVIEW Sleeve Stack	32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204	北京纷美	15403088	纷美预制砖包	32	2016-02-07	2016-02-07	2026-02-06
205	北京纷美	15403088	纷美预制砖包	29	2016-02-07	2016-02-07	2026-02-06
206	北京纷美	15403517	GREATVIEW Slant	33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07	北京纷美	15403517	GREATVIEW Slant	29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08	北京纷美	15403091	纷美智慧包装	20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209	北京纷美	15403091	纷美智慧包装	33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210	北京纷美	15403091	纷美智慧包装	16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211	北京纷美	15403524	GREATVIEW Hill	30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12	北京纷美	15403525	GREATVIEW Octagon	29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13	北京纷美	15403522	GREATVIEW Ellipse	7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14	北京纷美	15403092	GREATVIEW Sleeve	32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215	北京纷美	15403518	GREATVIEW Choice	32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16	北京纷美	15403090	纷美预制圆顶包	20	2016-02-14	2016-02-14	2026-02-13
217	北京纷美	15403090	纷美预制圆顶包	30	2016-02-14	2016-02-14	2026-02-13
218	北京纷美	15403522	GREATVIEW Ellipse	16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19	北京纷美	15403521	GREATVIEW Royale	7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220	北京纷美	15403524	GREATVIEW Hill	7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21	北京纷美	15403087	纷美预制包	7	2016-02-07	2016-02-07	2026-02-06
222	北京纷美	15403092	GREATVIEW Sleeve	30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223	北京纷美	15403087	纷美预制包	30	2016-02-07	2016-02-07	2026-02-06
224	北京纷美	15403089	纷美预制多角包	32	2016-04-14	2016-04-14	2026-04-13
225	北京纷美	15403090	纷美预制圆顶包	29	2016-02-14	2016-02-14	2026-02-13
226	北京纷美	15403521	GREATVIEW Royale	20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27	北京纷美	15403092	GREATVIEW Sleeve	7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228	北京纷美	15403518	GREATVIEW Choice	33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29	北京纷美	15403094	GREATVIEW Sleeve Brick	16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230	北京纷美	15403094	GREATVIEW Sleeve Brick	7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231	北京纷美	15403521	GREATVIEW Royale	30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32	北京纷美	15403088	纷美预制砖包	16	2016-02-07	2016-02-07	2026-02-06
233	北京纷美	15403521	GREATVIEW Royale	32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34	北京纷美	15403089	纷美预制多角包	7	2016-04-14	2016-04-14	2026-04-13
235	北京纷美	15403515	GREATVIEW Sleeve Pyramid	16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36	北京纷美	15403094	GREATVIEW Sleeve Brick	29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237	北京纷美	15403525	GREATVIEW Octagon	33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38	北京纷美	15403092	GREATVIEW Sleeve	16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239	北京纷美	15403094	GREATVIEW Sleeve Brick	33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240	北京纷美	15403523	GREATVIEW Crown	32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41	北京纷美	15403087	纷美预制包	16	2016-02-07	2016-02-07	2026-02-06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242	北京纷美	15403089	纷美预制多角包	33	2016-04-14	2016-04-14	2026-04-13
243	北京纷美	15403516	GREATVIEW Challenger	7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44	北京纷美	15403522	GREATVIEW Elipse	32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45	北京纷美	15403524	GREATVIEW Hill	32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46	北京纷美	15403094	GREATVIEW Sleeve Brick	30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247	北京纷美	15403087	纷美预制包	20	2016-02-07	2016-02-07	2026-02-06
248	北京纷美	15403516	GREATVIEW Challenger	33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49	北京纷美	15403090	纷美预制圆顶包	32	2016-02-14	2016-02-14	2026-02-13
250	北京纷美	15403087	纷美预制包	33	2016-02-07	2016-02-07	2026-02-06
251	北京纷美	15403522	GREATVIEW Elipse	29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52	北京纷美	15403093	GREATVIEW Sleeve Stack	33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253	北京纷美	15403090	纷美预制圆顶包	16	2016-02-14	2016-02-14	2026-02-13
254	北京纷美	15403092	GREATVIEW Sleeve	29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255	北京纷美	15403520	GREATVIEW Slope	20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56	北京纷美	15403094	GREATVIEW Sleeve Brick	20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257	北京纷美	15403092	GREATVIEW Sleeve	20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258	北京纷美	15403093	GREATVIEW Sleeve Stack	16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259	北京纷美	15403093	GREATVIEW Sleeve Stack	29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260	北京纷美	15403093	GREATVIEW Sleeve Stack	7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261	北京纷美	15403088	纷美预制砖包	33	2016-02-07	2016-02-07	2026-02-06
262	北京纷美	15403089	纷美预制多角包	30	2016-04-14	2016-04-14	2026-04-13
263	北京纷美	15403517	GREATVIEW Slant	16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264	北京纷美	15403094	GREATVIEW Sleeve Brick	32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265	北京纷美	15403518	GREATVIEW Choice	30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66	北京纷美	15403526	GREATVIEW Smart Carton	32	2015-11-21	2015-11-21	2025-11-20
267	北京纷美	15403517	GREATVIEW Slant	7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68	北京纷美	15403522	GREATVIEW Ellipse	20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69	北京纷美	15403087	纷美预制包	32	2016-02-07	2016-02-07	2026-02-06
270	北京纷美	15403526	GREATVIEW Smart Carton	7	2015-11-21	2015-11-21	2025-11-20
271	北京纷美	15403090	纷美预制圆顶包	33	2016-02-14	2016-02-14	2026-02-13
272	北京纷美	15403523	GREATVIEW Crown	30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73	北京纷美	15403087	纷美预制包	29	2016-02-07	2016-02-07	2026-02-06
274	北京纷美	15403092	GREATVIEW Sleeve	33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275	北京纷美	15403526	GREATVIEW Smart Carton	16	2015-11-21	2015-11-21	2025-11-20
276	北京纷美	15403515	GREATVIEW Sleeve Pyramid	33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77	北京纷美	15403089	纷美预制多角包	29	2016-04-14	2016-04-14	2026-04-13
278	北京纷美	15403519	GREATVIEW Slide	16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79	北京纷美	15403515	GREATVIEW Sleeve Pyramid	30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80	北京纷美	15403516	GREATVIEW Challenger	16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81	北京纷美	15403520	GREATVIEW Slope	30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82	北京纷美	15403519	GREATVIEW Slide	20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83	北京纷美	15403515	GREATVIEW Sleeve Pyramid	20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84	北京纷美	15403521	GREATVIEW Royale	29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85	北京纷美	15403518	GREATVIEW Choice	16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286	北京纷美	15403516	GREATVIEW Chal longer	32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87	北京纷美	15403520	GREATVIEW Slope	32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88	北京纷美	15403522	GREATVIEW Elipse	33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89	北京纷美	15403518	GREATVIEW Choice	7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90	北京纷美	15403088	纷美预制砖包	30	2016-02-07	2016-02-07	2026-02-06
291	北京纷美	15403091	纷美智慧包装	29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292	北京纷美	15403525	GREATVIEW Octagon	32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93	北京纷美	15403519	GREATVIEW Slide	29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94	北京纷美	15403526	GREATVIEW Smart Carton	30	2015-11-21	2015-11-21	2025-11-20
295	北京纷美	15403526	GREATVIEW Smart Carton	20	2015-11-21	2015-11-21	2025-11-20
296	北京纷美	15403521	GREATVIEW Royale	33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297	北京纷美	15403520	GREATVIEW Slope	7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298	北京纷美	15403091	纷美智慧包装	32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299	北京纷美	15403523	GREATVIEW Crown	16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300	北京纷美	15403093	GREATVIEW Sleeve Stack	20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301	北京纷美	15403519	GREATVIEW Slide	7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302	北京纷美	15403515	GREATVIEW Sleeve Pyramid	7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303	北京纷美	15403091	纷美智慧包装	30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304	北京纷美	15403525	GREATVIEW Octagon	20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305	北京纷美	15403515	GREATVIEW Sleeve Pyramid	32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306	北京纷美	15403526	GREATVIEW Smart Carton	29	2015-11-21	2015-11-21	2025-11-20
307	北京纷美	15403524	GREATVIEW Hill	16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308	北京纷美	15403523	GREATVIEW Crown	33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309	北京纷美	15403520	GREATVIEW Slope	29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310	北京纷美	15403088	纷美预制砖包	20	2016-02-07	2016-02-07	2026-02-06
311	北京纷美	15403525	GREATVIEW Octagon	30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312	北京纷美	15403524	GREATVIEW Hill	20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313	北京纷美	15403091	纷美智慧包装	7	2015-12-07	2015-12-07	2025-12-06
314	北京纷美	15403518	GREATVIEW Choice	20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315	北京纷美	15403516	GREATVIEW Challenger	20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316	北京纷美	15403521	GREATVIEW Royale	16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317	北京纷美	15403089	纷美预制多角包	16	2016-04-14	2016-04-14	2026-04-13
318	北京纷美	15403519	GREATVIEW Slide	30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319	北京纷美	15403517	GREATVIEW Slant	20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320	北京纷美	15097132	纷美三角包	16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21	北京纷美	15097130	纷美皇	16	2019-01-07	2017-08-07	2027-08-06
322	北京纷美	15097130	纷美皇	29	2019-01-07	2017-08-07	2027-08-06
323	北京纷美	15097024	纷美晶	29	2015-09-21	2015-09-21	2025-09-20
324	北京纷美	15097129	纷美冠	7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25	北京纷美	15097126	纷美威	33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26	北京纷美	15097131	纷美屏	32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27	北京纷美	15097126	纷美威	30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28	北京纷美	15097025	纷美枕	32	2015-09-21	2015-09-21	2025-09-20
329	北京纷美	15097131	纷美屏	33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330	北京纷美	15097130	纷美皇	30	2019-01-07	2017-08-07	2027-08-06
331	北京纷美	15097132	纷美三角包	30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32	北京纷美	15097129	纷美冠	16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33	北京纷美	15097131	纷美屏	29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34	北京纷美	15097131	纷美屏	20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35	北京纷美	15097129	纷美冠	32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36	北京纷美	15097024	纷美晶	16	2015-09-21	2015-09-21	2025-09-20
337	北京纷美	15097023	纷美峰	7	2015-09-21	2015-09-21	2025-09-20
338	北京纷美	15097129	纷美冠	29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39	北京纷美	15097126	纷美威	20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40	北京纷美	15097132	纷美三角包	29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341	北京纷美	15097127	纷美钻	7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42	北京纷美	15097128	纷美砖	16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43	北京纷美	15097129	纷美冠	20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44	北京纷美	15097126	纷美威	29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45	北京纷美	15097023	纷美峰	30	2015-09-21	2015-09-21	2025-09-20
346	北京纷美	15097131	纷美屏	30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47	北京纷美	15097128	纷美砖	7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48	北京纷美	15097131	纷美屏	16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49	北京纷美	15097132	纷美三角包	20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50	北京纷美	15097132	纷美三角包	33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51	北京纷美	15097132	纷美三角包	32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352	北京纷美	15097024	纷美晶	20	2015-09-21	2015-09-21	2025-09-20
353	北京纷美	15097128	纷美砖	29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54	北京纷美	15097128	纷美砖	30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55	北京纷美	15097024	纷美晶	32	2015-09-21	2015-09-21	2025-09-20
356	北京纷美	15097126	纷美威	7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57	北京纷美	15097126	纷美威	16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58	北京纷美	15097127	纷美钻	16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59	北京纷美	15097127	纷美钻	33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60	北京纷美	15097025	纷美枕	7	2015-09-21	2015-09-21	2025-09-20
361	北京纷美	15097025	纷美枕	20	2015-09-21	2015-09-21	2025-09-20
362	北京纷美	15097023	纷美峰	16	2015-09-21	2015-09-21	2025-09-20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363	北京纷美	15097127	纷美钻	29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64	北京纷美	15097023	纷美峰	20	2015-09-21	2015-09-21	2025-09-20
365	北京纷美	15097127	纷美钻	30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66	北京纷美	15097132	纷美三角包	7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67	北京纷美	15097128	纷美砖	33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368	北京纷美	15097023	纷美峰	29	2015-09-21	2015-09-21	2025-09-20
369	北京纷美	15097130	纷美皇	20	2019-01-07	2017-08-07	2027-08-06
370	北京纷美	15097130	纷美皇	7	2019-01-07	2017-08-07	2027-08-06
371	北京纷美	15097130	纷美皇	33	2019-01-07	2017-08-07	2027-08-06
372	北京纷美	15097024	纷美晶	30	2015-09-21	2015-09-21	2025-09-20
373	北京纷美	15097130	纷美皇	32	2019-01-07	2017-08-07	2027-08-06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374	北京纷美	15097025	纷美枕	33	2015-09-21	2015-09-21	2025-09-20
375	北京纷美	14690765	GREATVIEW	40	2015-12-14	2015-12-14	2025-12-13
376	北京纷美	14690765	GREATVIEW	37	2015-12-14	2015-12-14	2025-12-13
377	北京纷美	14690764	纷美	30	2015-10-21	2015-10-21	2025-10-20
378	北京纷美	14690765	GREATVIEW	32	2015-12-14	2015-12-14	2025-12-13
379	北京纷美	14690763		33	2015-08-21	2015-08-21	2025-08-20
380	北京纷美	14690764	纷美	37	2015-10-21	2015-10-21	2025-10-20
381	北京纷美	14690765	GREATVIEW	29	2015-12-14	2015-12-14	2025-12-13
382	北京纷美	14690765	GREATVIEW	33	2015-12-14	2015-12-14	2025-12-13
383	北京纷美	14690763		37	2015-08-21	2015-08-21	2025-08-20
384	北京纷美	14690763		30	2015-08-21	2015-08-21	2025-08-20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385	北京纷美	14690764	纷美	33	2015-10-21	2015-10-21	2025-10-20
386	北京纷美	14690763		35	2015-08-21	2015-08-21	2025-08-20
387	北京纷美	14690764	纷美	40	2015-10-21	2015-10-21	2025-10-20
388	北京纷美	14690763		40	2015-08-21	2015-08-21	2025-08-20
389	北京纷美	14690765	GREATVIEW	30	2015-12-14	2015-12-14	2025-12-13
390	北京纷美	12965980	睿选	20	2014-12-21	2014-12-21	2024-12-20
391	北京纷美	12965982	纷冠	20	2014-12-28	2014-12-28	2024-12-27
392	北京纷美	12965657	纷致	16	2014-12-14	2014-12-14	2024-12-13
393	北京纷美	12965653	纷喜	20	2014-12-21	2014-12-21	2024-12-20
394	北京纷美	12965654	纷喜	16	2014-12-21	2014-12-21	2024-12-20
395	北京纷美	12965655	纷创	20	2014-12-28	2014-12-28	2024-12-27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396	北京纷美	12965981	睿选	16	2014-12-28	2014-12-28	2024-12-27
397	北京纷美	12965983	纷冠	16	2014-12-21	2014-12-21	2024-12-20
398	北京纷美	12965979	纷致	20	2014-12-21	2014-12-21	2024-12-20
399	北京纷美	12965656	纷创	16	2014-12-21	2014-12-21	2024-12-20
400	北京纷美	12610908	金起点	30	2015-04-07	2015-04-07	2025-04-06
401	北京纷美	12610910	金起点	29	2015-03-28	2015-03-28	2025-03-27
402	北京纷美	12610905	智能量	32	2014-11-14	2014-11-14	2024-11-13
403	北京纷美	12610907	智能量	30	2015-04-07	2015-04-07	2025-04-06
404	北京纷美	12610906	智能量	29	2014-11-07	2014-11-07	2024-11-06
405	北京纷美	12560350	Saver Pack	16	2014-10-07	2014-10-07	2024-10-06
406	北京纷美	12560351	Saver Pack	20	2014-10-07	2014-10-07	2024-10-06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407	北京纷美	12538798	赛乐	16	2014-10-07	2014-10-07	2024-10-06
408	北京纷美	12538797	赛乐	20	2014-10-07	2014-10-07	2024-10-06
409	北京纷美	12499817		7	2015-02-14	2015-02-14	2025-02-13
410	北京纷美	12237101		16	2014-08-14	2014-08-14	2024-08-13
411	北京纷美	12237141		20	2014-08-14	2014-08-14	2024-08-13
412	北京纷美	11686336		20	2014-04-07	2014-04-07	2024-04-06
413	北京纷美	11686304		16	2015-05-28	2015-05-28	2025-05-27
414	北京纷美	11686319		20	2014-04-07	2014-04-07	2024-04-06
415	北京纷美	11686370		29	2014-06-21	2014-06-21	2024-06-20
416	北京纷美	11686268		16	2014-04-07	2014-04-07	2024-04-06
417	北京纷美	11686413		32	2014-06-21	2014-06-21	2024-06-20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418	北京纷美	11334206	GREATVIEW	16	2014-01-14	2014-01-14	2024-01-13
419	北京纷美	11334273	GREATVIEW	16	2014-01-21	2014-01-21	2024-01-20
420	北京纷美	11334330	GREATVIEW	20	2014-04-28	2014-04-28	2024-04-27
421	北京纷美	11334076	GREATVIEW	7	2014-01-14	2014-01-14	2024-01-13
422	北京纷美	11334235		16	2014-01-14	2014-01-14	2024-01-13
423	北京纷美	11334568	GREATVIEW	20	2014-01-14	2014-01-14	2024-01-13
424	北京纷美	11334353		20	2014-01-14	2014-01-14	2024-01-13
425	北京纷美	11334128	GREATVIEW	7	2014-01-14	2014-01-14	2024-01-13
426	北京纷美	11334103		7	2014-01-14	2014-01-14	2024-01-13
427	北京纷美	9063177		16	2012-01-28	2022-01-28	2032-01-27
428	北京纷美	9063175	GREATVIEW PACK	16	2012-01-28	2022-01-28	2032-01-27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429	北京纷美	9063178		20	2012-01-28	2022-01-28	2032-01-27
430	北京纷美	9063174	GREATVIEW PACK	7	2012-01-28	2022-01-28	2032-01-27
431	北京纷美	9063176	GREATVIEW PACK	20	2012-01-28	2022-01-28	2032-01-27
432	北京纷美	9063179		16	2012-01-28	2022-01-28	2032-01-27
433	北京纷美	9063180		20	2012-01-28	2022-01-28	2032-01-27
434	北京纷美	8782015		20	2011-11-14	2021-11-14	2031-11-13
435	北京纷美	8782014		16	2011-11-14	2021-11-14	2031-11-13
436	北京纷美	8782016		7	2011-11-14	2021-11-14	2031-11-13
437	北京纷美	8526241		16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38	北京纷美	8526236		20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39	北京纷美	8526248		7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440	北京纷美	8526281		20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41	北京纷美	8526252	GA Aseptic Filling Machine	7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42	北京纷美	8526275	 GAPACK	32	2011-08-21	2021-08-21	2031-08-20
443	北京纷美	8526240	 纷美包装	16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44	北京纷美	8526220	GAPACK	16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45	北京纷美	8526235	 GAPACK 纷美包装	16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46	北京纷美	8526280	 GAPACK	16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47	北京纷美	8526276	 GAPACK	32	2011-08-21	2021-08-21	2031-08-20
448	北京纷美	8526255	GA Pilo Aseptic	7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49	北京纷美	8526261	纷美灌装机	7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50	北京纷美	8526232	 GAPACK 纷美包装	29	2012-03-21	2022-03-21	2032-03-20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451	北京纷美	8526243		7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52	北京纷美	8526277		20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53	北京纷美	8526242		7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54	北京纷美	8526271		16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55	北京纷美	8526233		32	2011-08-28	2021-08-28	2031-08-27
456	北京纷美	8526274		20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57	北京纷美	8526249		16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58	北京纷美	8526283		32	2011-08-21	2021-08-21	2031-08-20
459	北京纷美	8526260		20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60	北京纷美	8526229		32	2011-08-21	2021-08-21	2031-08-20
461	北京纷美	8526245		20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462	北京纷美	8526269		29	2012-06-28	2022-06-28	2032-06-27
463	北京纷美	8526267	纷美	20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64	北京纷美	8526263	GA	7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65	北京纷美	8526225	GA	16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66	北京纷美	8526224	GA	20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67	北京纷美	8526279		16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68	北京纷美	8526282		29	2012-03-21	2022-03-21	2032-03-20
469	北京纷美	8526251	GA Aseptic	7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70	北京纷美	8526237		29	2012-03-21	2022-03-21	2032-03-20
471	北京纷美	8526265	纷美包装	29	2011-10-28	2021-10-28	2031-10-27
472	北京纷美	8526238		32	2011-08-28	2021-08-28	2031-08-27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473	北京纷美	8526231		29	2011-10-14	2021-10-14	2031-10-13
474	北京纷美	8526219		29	2012-03-21	2022-03-21	2032-03-20
475	北京纷美	8526257		7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76	北京纷美	8526266		32	2011-08-28	2021-08-28	2031-08-27
477	北京纷美	8526262		7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78	北京纷美	8526230		20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79	北京纷美	8526273		20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80	北京纷美	8526268		20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81	北京纷美	8526244		29	2012-05-07	2022-05-07	2032-05-06
482	北京纷美	8526218		32	2011-08-21	2021-08-21	2031-08-20
483	北京纷美	8526272		32	2011-08-28	2021-08-28	2031-08-27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484	北京纷美	8526228		32	2011-08-28	2021-08-28	2031-08-27
485	北京纷美	8526222		29	2012-02-07	2022-02-07	2032-02-06
486	北京纷美	8526278		29	2012-05-07	2022-05-07	2032-05-06
487	北京纷美	8526258		7	2011-08-07	2021-08-07	2031-08-06
488	北京纷美	8413838		7	2011-07-07	2021-07-07	2031-07-06
489	北京纷美	8413836		7	2011-07-07	2021-07-07	2031-07-06
490	北京纷美	8413127		7	2011-07-07	2021-07-07	2031-07-06
491	北京纷美	8413126		16	2011-07-07	2021-07-07	2031-07-06
492	北京纷美	8413128		7	2011-07-07	2021-07-07	2031-07-06
493	北京纷美	8413125		16	2011-07-07	2021-07-07	2031-07-06
494	北京纷美	8413837		7	2011-07-07	2021-07-07	2031-07-06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495	北京纷美	8413121		16	2011-07-07	2021-07-07	2031-07-06
496	北京纷美	8413129		7	2011-07-07	2021-07-07	2031-07-06
497	北京纷美	8125770	主景包装	7	2011-03-21	2021-03-21	2031-03-20
498	北京纷美	8125765	G PaK	16	2011-03-21	2021-03-21	2031-03-20
499	北京纷美	8125768	主景	7	2011-03-21	2021-03-21	2031-03-20
500	北京纷美	15403526	GREATVIEW Smart Carton	33	2015-11-21	2015-11-21	2025-11-20
501	北京纷美	15403525	GREATVIEW Octagon	16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502	北京纷美	15403524	GREATVIEW Hill	29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503	北京纷美	15403523	GREATVIEW Crown	7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504	北京纷美	15403522	GREATVIEW Elipse	30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505	北京纷美	15403520	GREATVIEW Slope	33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506	北京纷美	15403519	GREATVIEW Slide	32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507	北京纷美	15403519	GREATVIEW Slide	33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508	北京纷美	15403517	GREATVIEW Slant	30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509	北京纷美	15403517	GREATVIEW Slant	32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510	北京纷美	15403516	GREATVIEW Challenger	29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511	北京纷美	15403515	GREATVIEW Sleeve Pyramid	29	2015-11-07	2015-11-07	2025-11-06
512	北京纷美	15403090	纷美预制圆顶包	7	2016-02-14	2016-02-14	2026-02-13
513	北京纷美	15403088	纷美预制砖包	7	2016-02-07	2016-02-07	2026-02-06
514	北京纷美	15097129	纷美冠	30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515	北京纷美	15097129	纷美冠	33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516	北京纷美	15097128	纷美砖	20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517	北京纷美	15097128	纷美砖	32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518	北京纷美	15097127	纷美钻	20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519	北京纷美	15097127	纷美钻	32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520	北京纷美	15097126	纷美威	32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521	北京纷美	15097025	纷美枕	16	2015-09-21	2015-09-21	2025-09-20
522	北京纷美	15097025	纷美枕	30	2015-09-21	2015-09-21	2025-09-20
523	北京纷美	15097025	纷美枕	29	2015-09-21	2015-09-21	2025-09-20
524	北京纷美	15097024	纷美晶	7	2015-09-21	2015-09-21	2025-09-20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525	北京纷美	15097024	纷美晶	33	2015-09-21	2015-09-21	2025-09-20
526	北京纷美	15097023	纷美峰	32	2015-09-21	2015-09-21	2025-09-20
527	北京纷美	15097023	纷美峰	33	2015-09-21	2015-09-21	2025-09-20
528	北京纷美	15097131	纷美屏	7	2015-09-28	2015-09-28	2025-09-27
529	北京纷美	8526239		29	2012-03-21	2022-03-21	2032-03-20
530	山东纷美	48216611	Ocyn	32	2021-06-07	2021-06-07	2031-06-06
531	山东纷美	47219641	放空水	32	2021-04-28	2021-04-28	2031-04-27
532	山东纷美	47200245	心头水	32	2021-02-07	2021-02-07	2031-02-06
533	山东纷美	47225373	确幸水	32	2021-02-07	2021-02-07	2031-02-06
534	山东纷美	47053224	Greetain	32	2021-06-07	2021-06-07	2031-06-06
535	山东纷美	47053200	GreenMount	16	2021-04-21	2021-04-21	2031-04-20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536	山东纷美	45733386	瀚天好	32	2021-02-28	2021-02-28	2031-02-27
537	山东纷美	45723438	天泽瀚森	32	2020-12-14	2020-12-14	2030-12-13
538	山东纷美	45712122	天溢瀚森	32	2020-12-14	2020-12-14	2030-12-13
539	山东纷美	44655723		32	2020-11-21	2020-11-21	2030-11-20
540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66858	易企稿	42	2022-04-14	2022-04-14	2032-04-13
541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74220	稿真无忧	35	2022-04-21	2022-04-21	2032-04-20
542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74220	稿真无忧	42	2022-04-21	2022-04-21	2032-04-20
543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66858	易企稿	35	2022-04-14	2022-04-14	2032-04-13
544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58896303	复量英	35	2022-02-28	2022-02-28	2032-02-27
545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58896303	复量英	42	2022-02-28	2022-02-28	2032-02-27
546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58891549	壹码壹荟	42	2022-05-07	2022-05-07	2032-05-06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547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58912450	乐卖云	35	2022-04-28	2022-04-28	2032-04-27
548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58896273	众量芸	35	2022-03-07	2022-03-07	2032-03-06
549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58886737	销码荚	42	2022-02-21	2022-02-21	2032-02-20
550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58912450	乐卖云	42	2022-04-28	2022-04-28	2032-04-27
551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58896273	众量芸	42	2022-03-07	2022-03-07	2032-03-06
552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58886737	销码荚	35	2022-02-21	2022-02-21	2032-02-20
553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54106365	创易荚	9	2021-10-14	2021-10-14	2031-10-13
554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42654661	淘易多	35	2020-08-28	2020-08-28	2030-08-27
555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31675028	数码赢联	9	2019-03-28	2019-03-28	2029-03-27
556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31675028	数码赢联	35	2019-03-28	2019-03-28	2029-03-27
557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31675032		35	2019-03-28	2019-03-28	2029-03-27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558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31675030		9	2019-04-14	2019-04-14	2029-04-13
559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31675025		35	2019-03-21	2019-03-21	2029-03-20
560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31675032		9	2019-03-28	2019-03-28	2029-03-27
561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31675031		35	2019-06-21	2019-06-21	2029-06-20
562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31675026	数码谱联	35	2019-06-21	2019-06-21	2029-06-20
563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31675025		9	2019-03-21	2019-03-21	2029-03-20
564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31675029	数码质联	9	2019-06-21	2019-06-21	2029-06-20
565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31675030		35	2019-04-14	2019-04-14	2029-04-13
566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28457685	返乐多	9	2018-12-07	2018-12-07	2028-12-06
567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28457686		9	2018-12-07	2018-12-07	2028-12-06
568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28457684	返乐多	9	2018-12-21	2018-12-21	2028-12-20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569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28457686		35	2018-12-07	2018-12-07	2028-12-06
570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28457684	返乐多	35	2018-12-21	2018-12-21	2028-12-20
571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28457685	返乐多	35	2018-12-07	2018-12-07	2028-12-06
572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27766929	数媒磁场	9	2018-11-14	2018-11-14	2028-11-13
573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27766929	数媒磁场	35	2018-11-14	2018-11-14	2028-11-13
574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27766928		35	2019-02-07	2019-02-07	2029-02-06
575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23187529		16	2018-05-28	2018-05-28	2028-05-27
576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22367764A		16	2018-02-21	2018-02-21	2028-02-20
577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22195889	Esight	16	2018-03-21	2018-03-21	2028-03-20
578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63081823	惠渠宝	42	2022-11-21	2022-11-21	2032-11-20
579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63081823	惠渠宝	35	2022-11-21	2022-11-21	2032-11-20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580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63086237		35	2022-12-21	2022-12-21	2032-12-20
581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54127171		9	2021-10-7	2021-10-7	2031-10-6
582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5129536		35	2021-12-21	2021-12-21	2031-12-20
583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5129542		35	2021-10-21	2021-10-21	2031-10-20
584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2088858		16	2015-03-28	2015-03-07	2025-03-06
585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7224011		16	2010-11-14	2020-11-14	2030-11-13
586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7144131		16	2010-12-21	2020-12-21	2030-12-20
587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6611649		16	2010-03-28	2020-03-28	2030-03-27
588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785117		16	2009-10-21	2019-10-21	2029-10-20
589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463515		16	2009-08-21	2019-08-21	2029-08-20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文字/图形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起始日期	专用权有效期至
590	青岛利康食品 包装科技有限 公司	5316259		16	2009-07-14	2019-07-14	2029-07-13

附件二：标的公司主要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10792477.7	发明专利	一种包装卷材、定位卷材上二维码位置的方法及系统	2016-08-31	2022-08-26
2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0877790.6	实用新型	产品包装上带有二维码的包装生产线及产品	2016-08-12	2017-02-08
3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0910567.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二维码防盗扫功能的产品包装	2016-08-19	2017-04-26
4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0875853.4	实用新型	产品包装生产线及产品	2016-08-12	2017-02-15
5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0808317.2	实用新型	复合包装材料、片材组和密封包装	2016-07-28	2017-07-18
6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0875469.4	实用新型	产品包装生产线及产品	2016-08-12	2017-05-17
7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1033094.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检功能的复合包装物及产品包装	2016-08-31	2017-08-22
8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1146458.9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包装结构及产品包装	2016-10-21	2017-04-26
9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1146259.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二维码防盗扫功能的产品包装	2016-10-21	2017-05-17
10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1032233.0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伪功能的复合包装材料及包装	2016-08-31	2017-04-05
11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1360008.X	实用新型	复合包装材料以及由其制造的片材组、密封包装	2016-12-12	2017-12-15
12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1391743.7	实用新型	复合包装材料、片材组和密封包装	2016-12-19	2017-08-01
13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1284882.X	实用新型	具有防盗扫功能的产品包装及二维码结构	2016-11-28	2017-08-22
14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1025713.4	实用新型	具有个性化二维码的复合包装材料的印刷系统	2016-08-31	2017-03-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5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1491032.7	实用新型	复合包装材料、片材组和密封包装	2016-12-30	2017-08-22
16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ZL201720016143.0	实用新型	复合包装材料、片材组和密封包装	2017-01-06	2017-12-26
17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1491590.3	实用新型	复合包装材料、片材组和密封包装	2016-12-30	2017-08-01
18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ZL201720079324.8	实用新型	复合包装材料、片材组和密封包装	2017-01-20	2017-08-22
19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ZL201720085809.8	实用新型	一种包材结构及产品包装	2017-01-23	2017-11-17
20	北京纷美	ZL200410000131.6	发明专利	包装机所用包装材料的自动驳接的装置及其方法	2004-01-06	2008-05-07
21	北京纷美	ZL201010613380.8	发明专利	一种纸路纠偏装置	2010-12-30	2015-04-15
22	北京纷美	ZL201010618038.7	发明专利	一种层压阻隔性包装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0-12-31	2013-11-13
23	北京纷美	ZL201010106324.5	发明专利	用于灌装机的排包装置	2010-02-05	2013-09-04
24	北京纷美	ZL201010618066.9	发明专利	一种高阻隔聚合物涂布液的制备方法	2010-12-31	2015-02-18
25	北京纷美	ZL201010618052.7	发明专利	一种层压阻隔性包装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0-12-31	2015-02-18
26	北京纷美	ZL201010618126.7	发明专利	一种高阻隔聚合物涂布液的制备方法	2010-12-31	2013-12-04
27	北京纷美	ZL201010618086.6	发明专利	一种高阻隔聚合物涂布液	2010-12-31	2013-07-10
28	北京纷美	ZL201110001784.6	发明专利	一种灌装机的排包装置	2011-01-06	2013-10-09
29	北京纷美	ZL201210144643.4	发明专利	一种包装容器成型排包的选择装置	2012-05-11	2016-12-14
30	北京纷美	ZL201210185799.7	发明专利	一种灌装机的横封切刀机构	2012-06-07	2017-11-14
31	北京纷美	ZL201210185797.8	发明专利	一种灌装机的同步终端送包装置	2012-06-07	2017-08-01
32	北京纷美	ZL201210174348.3	发明专利	一种灌装机的滚动承压装置	2012-05-31	2016-08-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3	北京纷美	ZL201210580006.1	发明专利	灌装机横封传动装置	2012-12-27	2016-10-05
34	北京纷美	ZL201420706890.3	实用新型	连续生产灌装机用卷材的压痕机及所用的压痕辊	2014-11-21	2015-04-15
35	北京纷美	ZL201420706948.4	实用新型	连续生产灌装机用卷材的压痕机	2014-11-21	2015-04-15
36	北京纷美	ZL201510080415.9	发明专利	一种层压阻隔性包装材料	2010-12-31	2018-03-23
37	北京纷美	ZL201510013249.0	发明专利	复合包装材料、其制造方法以及由其制造的密封包装	2015-01-09	2019-07-30
38	北京纷美	ZL201520016960.7	实用新型	生产带有不同二维码的复合包装材料的生产线	2015-01-09	2015-06-24
39	北京纷美	ZL201510012013.5	发明专利	生产带有不同二维码的复合包装材料的生产线	2015-01-09	2018-01-09
40	北京纷美	ZL201510058342.3	发明专利	提高液体饮料的密封包装组受欢迎度的方法	2015-02-04	2018-12-07
41	北京纷美	ZL201610522266.1	发明专利	关联同一产品上的喷码数据与二维码信息的方法及系统	2016-07-05	2022-04-26
42	北京纷美	ZL201590000472.5	实用新型	包装容器成形的坯料以及包装容器	2015-04-29	2017-12-05
43	北京纷美	ZL201520747370.1	实用新型	复合包装材料、片材组以及由其制造的密封包装	2015-09-24	2016-04-27
44	北京纷美	ZL201520747366.5	实用新型	复合包装材料以及由其制造的密封包装	2015-09-24	2016-03-02
45	北京纷美	ZL201520107960.8	实用新型	基于食品包装物所承载信息的产品追溯在线控制系统	2015-02-13	2015-08-12
46	北京纷美	ZL201620699212.8	实用新型	一种同时获得喷码数据与二维码信息的系统	2016-07-05	2017-02-15
47	北京纷美	ZL201610616793.9	发明专利	双喷印码的处理方法、处理终端、服务器及处理系统	2016-07-29	2022-12-13
48	北京纷美	ZL201620231391.2	实用新型	压痕和打孔装置、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	2016-03-24	2016-11-09
49	北京纷美	ZL201610585737.3	发明专利	通过推算获取码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2016-07-22	2022-10-21
50	北京纷美	ZL201620601127.3	实用新型	一种二维码防伪结构	2016-06-17	2017-03-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1	北京纷美	ZL201620700658.8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产品生产线识读器误触发的系统	2016-07-05	2017-02-15
52	北京纷美	ZL201630085950.9	外观设计	斛型包	2016-03-23	2016-08-10
53	北京纷美	ZL201620825775.7	实用新型	用于灌装机的排包同步推包装置	2016-08-01	2017-01-04
54	北京纷美	ZL201630086145.8	外观设计	斛型包的坯料	2016-03-23	2016-08-10
55	北京纷美	ZL201620825563.9	实用新型	用于灌装机的排包同步缓冲装置	2016-08-01	2017-01-04
56	北京纷美	ZL201630085828.1	外观设计	多棱包	2016-03-23	2016-11-23
57	北京纷美	ZL201620702775.8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线中关联产品信息的系统	2016-07-05	2017-02-15
58	北京纷美	ZL201630177857.0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2016-05-13	2016-11-23
59	北京纷美	ZL201630086362.7	外观设计	弧形包的坯料	2016-03-23	2016-12-14
60	北京纷美	ZL201630086218.3	外观设计	弧形包	2016-03-23	2016-08-10
61	北京纷美	ZL201720957055.0	实用新型	灌装机	2017-08-02	2018-03-20
62	北京纷美	ZL201720082279.1	实用新型	一种灌装机清洗装置	2017-01-20	2017-10-20
63	北京纷美	ZL201720369372.0	实用新型	密封包装组	2017-04-10	2017-11-10
64	北京纷美	ZL201720521478.8	实用新型	密封包装组	2017-05-11	2018-04-03
65	北京纷美	ZL201720521068.3	实用新型	包装片材组	2017-05-11	2018-04-06
66	北京纷美	ZL201720445004.X	实用新型	用于液体食品的产品包装、片材以及包装材料	2016-06-17	2018-03-09
67	北京纷美	ZL201720368935.4	实用新型	复合包装材料	2017-04-10	2018-02-16
68	北京纷美	ZL201720521944.2	实用新型	复合包装材料	2017-05-11	2021-08-31
69	北京纷美	ZL201720368940.5	实用新型	包装片材组	2017-04-10	2018-02-16
70	北京纷美	ZL201720962035.2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包装盒容量控制装置以及一种灌装机	2017-08-02	2018-02-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1	北京纷美	ZL201721557913.9	实用新型	一种在输送设备上识读产品的系统	2017-11-20	2018-09-04
72	北京纷美	ZL201721679798.2	实用新型	包材、包材横向偏移检测装置及灌装机	2017-12-06	2018-09-11
73	北京纷美	ZL201820222422.7	实用新型	吸管及饮品包装装置	2018-02-08	2018-09-21
74	北京纷美	ZL201821069706.3	实用新型	包装片材组	2018-07-06	2021-05-14
75	北京纷美	ZL201821069152.7	实用新型	密封包装组	2018-07-06	2021-05-14
76	北京纷美	ZL201821069131.5	实用新型	复合包装材料	2018-07-06	2019-09-27
77	北京纷美	ZL201821337919.X	实用新型	一种包材制造设备以及饮料灌装设备	2018-08-17	2019-07-05
78	北京纷美	ZL201821445862.5	实用新型	一种饮料灌装设备	2018-09-04	2020-09-25
79	北京纷美	ZL201820914372.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灌装机的控制设备	2018-06-13	2018-12-11
80	北京纷美	ZL201822144172.2	实用新型	包装组件	2018-12-20	2019-07-30
81	北京纷美	ZL201821596639.0	实用新型	二维码防盗扫结构及包装材料、包装盒	2018-09-28	2019-08-23
82	北京纷美	ZL201822072839.2	实用新型	包装盒和单片包装盒预制材料及其成型系统	2018-12-11	2019-09-13
83	北京纷美	ZL201822085234.7	实用新型	密封包装组	2018-12-12	2019-07-30
84	北京纷美	ZL201822145134.9	实用新型	复合包装材料、片材组和密封包装组	2018-12-20	2019-07-30
85	北京纷美	ZL201921615234.1	实用新型	形成多个包装的连续卷材、复合片状材料组和包装组	2019-09-26	2020-06-09
86	北京纷美	ZL201920698142.8	实用新型	复合包装材料、包装片材和液态产品包装	2019-05-15	2020-04-17
87	北京纷美	ZL201921036363.5	实用新型	复合包装材料、包装片材组和密封包装组	2019-07-04	2020-07-28
88	北京纷美	ZL201921008892.4	实用新型	复合包装材料、包装片材组和密封包装组	2019-07-01	2020-08-04
89	北京纷美	ZL201921733390.8	实用新型	压力辊、复合包装材料、包装片材和包装容器	2019-10-15	2020-07-03
90	北京纷美	ZL201922129633.3	实用新型	复合包装材料和包装片材组	2019-12-03	2020-08-0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1	北京纷美	ZL201922143687.5	实用新型	复合包装材料、包装片材组和密封包装组	2019-12-04	2020-08-04
92	北京纷美	ZL202020019073.6	实用新型	密封包装组	2020-01-06	2020-09-18
93	北京纷美	ZL202020155154.9	实用新型	一包一码产品包装的收集装置	2020-02-07	2020-10-23
94	北京纷美	ZL202020149696.5	实用新型	可回收产品包装的回收箱	2020-01-23	2020-10-13
95	北京纷美	ZL202020019074.0	实用新型	包装片材组	2020-01-06	2020-12-15
96	北京纷美	ZL202020019071.7	实用新型	复合包装材料	2020-01-06	2020-12-15
97	北京纷美	ZL202020158659.0	实用新型	密封包装组	2020-02-10	2020-10-09
98	北京纷美	ZL202020704377.6	实用新型	易拉贴接头处理装置	2020-04-30	2021-03-12
99	北京纷美	ZL202020849888.7	实用新型	装箱异常检测系统	2020-05-20	2021-02-09
100	北京纷美	ZL202020694720.3	实用新型	高频电源检测设备	2020-04-29	2020-10-20
101	北京纷美	ZL202021376153.3	实用新型	包装盒及包装材料	2020-07-14	2021-04-20
102	北京纷美	ZL202020208002.0	实用新型	包装盒和封装有吸管的密封袋	2020-02-25	2020-10-23
103	北京纷美	ZL202020796255.4	实用新型	产品质量检测系统和剔废系统	2020-05-14	2021-01-12
104	北京纷美	ZL202022354540.3	实用新型	功率切换输出装置	2020-10-21	2021-07-13
105	北京纷美	ZL202022357919.X	实用新型	功率切换输出电路	2020-10-21	2021-01-19
106	北京纷美	ZL202120503228.8	实用新型	液体食品包装坯料和包装盒	2021-03-09	2021-12-28
107	北京纷美	ZL202222723485.X	实用新型	用于包装盒成型的灌装机成型构件和注氮灌装机	2022-10-17	2023-03-14
108	山东纷美	ZL201320883879.X	实用新型	一种灌装机的纵封结构	2013-12-30	2014-06-18
109	山东纷美	ZL201310744495.4	发明专利	灌装机的纵封结构	2013-12-30	2019-07-05
110	山东纷美	ZL201320881995.8	实用新型	灌装机横封加热棒	2013-12-30	2014-06-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11	山东纷美	ZL201320839382.8	实用新型	灌装机料卷尾料导出装置	2013-12-18	2014-06-18
112	山东纷美	ZL202223383188.1	实用新型	灌装机排包框架支撑结构及灌装机	2022-12-16	2023-05-12
113	山东纷美	ZL201320888717.5	实用新型	灌装机横封切刀控制装置	2013-12-31	2014-06-18
114	山东纷美	ZL201420128028.9	实用新型	无菌灌装机的横封高频加热装置	2014-03-20	2014-08-13
115	山东纷美	ZL201420061888.5	实用新型	灌装机排包过载保护装置	2014-02-11	2014-08-13
116	山东纷美	ZL201420154914.9	实用新型	无菌灌装机封钳拉动装置的致动机构	2014-04-01	2014-08-13
117	山东纷美	ZL201420213012.8	实用新型	一种趋稳态的纸材张力控制系统	2014-04-28	2014-09-03
118	山东纷美	ZL201320891712.8	实用新型	灌装机纸路定型装置	2013-12-31	2014-06-18
119	山东纷美	ZL201410085892.X	发明专利	用包装材料管连续制造包装物的灌装机成形构件及成形方法	2014-03-10	2019-04-30
120	山东纷美	ZL201420176218.8	实用新型	用于由包装材料管形成砖形包装盒的灌装机成形构件	2014-04-14	2014-08-13
121	山东纷美	ZL202021057483.6	实用新型	纸吸管端部处理装置及伸缩纸吸管	2020-06-10	2021-01-12
122	山东纷美	ZL202021579831.6	实用新型	封口设备用冷却管以及冷却管加工模具	2020-08-03	2021-01-12
123	山东纷美	ZL202021632427.0	实用新型	纸吸管斜切装置	2020-08-07	2021-05-07
124	山东纷美	ZL202021630117.5	实用新型	纸吸管斜切装置	2020-08-07	2021-01-12
125	山东纷美	ZL202021632154.X	实用新型	纸吸管斜切装置	2020-08-07	2021-01-12
126	山东纷美	ZL202022017006.3	实用新型	超声波密封装置及灌装机	2020-09-15	2021-01-12
127	山东纷美	ZL202021632258.0	实用新型	纸吸管斜切装置	2020-08-07	2021-05-07
128	山东纷美	ZL200710201342.X	发明专利	用于液体包装设备的填充管	2007-08-13	2009-08-12
129	山东纷美	ZL200710200316.5	发明专利	复合纸制罐式容器端盖及其制造方法	2007-03-22	2009-11-25
130	山东纷美	ZL200610201211.7	发明专利	一种包装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2006-12-05	2009-06-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31	山东纷美	ZL200710201343.4	发明专利	用于液体包装设备的填充装置	2007-08-13	2010-02-17
132	山东纷美	ZL200710201544.4	发明专利	用于砖包机的排包装置	2007-08-30	2009-11-25
133	山东纷美	ZL200710201344.9	发明专利	用于液体包装设备的填充管	2007-08-13	2010-02-17
134	山东纷美	ZL200710202098.9	发明专利	一种直线运动到旋转运动的转换装置	2007-10-17	2009-12-09
135	山东纷美	ZL200710201850.8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灌装机的链式夹爪输送装置	2007-09-26	2009-08-12
136	山东纷美	ZL200910302394.5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灌装机的夹爪轨迹调整机构	2009-05-18	2011-06-15
137	山东纷美	ZL200810300487.X	发明专利	一种灌装机的排包装置	2008-03-07	2010-09-29
138	山东纷美	ZL200910305855.4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灌装机的容器成型装置	2009-08-20	2013-07-10
139	山东纷美	ZL201822100059.4	实用新型	可弯折吸管	2018-12-14	2019-12-13
140	山东纷美	ZL201830556224.X	外观设计	两段式吸管	2018-09-30	2019-07-30
141	山东纷美	ZL201821616934.8	实用新型	两段式吸管	2018-09-30	2019-08-13
142	山东纷美	ZL201821615504.4	实用新型	两段式吸管	2018-09-30	2019-11-08
143	山东纷美	ZL201821619960.6	实用新型	两段式吸管	2018-09-30	2019-07-09
144	山东纷美	ZL202022263479.1	实用新型	用于制造纸吸管的施胶设备及纸吸管卷管机	2020-10-13	2021-07-16
145	山东纷美	ZL202020862308.8	实用新型	纸吸管储存设备	2020-05-21	2021-04-20
146	山东纷美	ZL202030310405.1	外观设计	单面弧形包	2020-06-17	2020-12-08
147	山东纷美	ZL202030310475.7	外观设计	包装片材（半砖半钻包）	2020-06-17	2021-04-20
148	山东纷美	ZL202030310476.1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20-06-17	2020-12-25
149	山东纷美	ZL202030308201.4	外观设计	单面弧形包的坯料	2020-06-16	2021-02-12
150	山东纷美	ZL201830556227.3	外观设计	两段式吸管	2018-09-30	2019-06-04
151	山东纷美	ZL202021640727.3	实用新型	用于纸吸管斜切设备的刀具	2020-08-10	2021-04-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52	山东纷美	ZL202030316062.X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20-06-18	2020-12-11
153	山东纷美	ZL202030314247.7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20-06-18	2020-12-11
154	山东纷美	ZL202030316060.0	外观设计	包装片材	2020-06-18	2021-07-16
155	山东纷美	ZL202030327626.X	外观设计	包装盒（穹顶弧形包）	2020-06-23	2021-01-19
156	山东纷美	ZL202030314515.5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20-06-18	2020-12-25
157	山东纷美	ZL202030311351.0	外观设计	带盖钻包	2020-06-17	2020-11-27
158	山东纷美	ZL202030312013.9	外观设计	包装片材	2020-06-17	2021-03-09
159	山东纷美	ZL202030313937.0	外观设计	包装盒坯料（梯形扭转包）	2020-06-18	2021-04-20
160	山东纷美	ZL202030340124.0	外观设计	扭转峰包的坯料	2020-06-29	2021-03-16
161	山东纷美	ZL202030333210.9	外观设计	包装盒（扭转包）	2020-06-24	2021-01-12
162	山东纷美	ZL202030328711.8	外观设计	穹顶弧形包的坯料	2020-06-23	2021-04-13
163	山东纷美	ZL202030340122.1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20-06-29	2021-04-20
164	山东纷美	ZL202030332036.6	外观设计	扭转包的坯料	2020-06-24	2021-03-12
165	山东纷美	ZL202030332039.X	外观设计	包装盒（凹顶弧形包）	2020-06-24	2020-12-25
166	山东纷美	ZL202030340119.X	外观设计	包装片材	2020-06-29	2021-02-02
167	山东纷美	ZL202030332034.7	外观设计	凹顶弧形包的坯料	2020-06-24	2021-04-13
168	山东纷美	ZL202030340997.1	外观设计	包装盒（扭转峰包）	2020-06-29	2021-02-05
169	山东纷美	ZL202030340995.2	外观设计	包装片材（三棱扭转包）	2020-06-29	2021-04-13
170	山东纷美	ZL202030340988.2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20-06-29	2021-03-02
171	山东纷美	ZL202030345197.9	外观设计	包装片材（矩形三角包）	2020-06-30	2021-07-16
172	山东纷美	ZL202030340135.9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20-06-29	2021-04-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73	山东纷美	ZL202030345200.7	外观设计	包装盒（方底三角包）	2020-06-30	2021-02-09
174	山东纷美	ZL202030345208.3	外观设计	包装盒（三角矩形包）	2020-06-30	2021-04-27
175	山东纷美	ZL202030340132.5	外观设计	包装片材	2020-06-29	2021-02-05
176	山东纷美	ZL202030344024.5	外观设计	包装盒（三角矩形包）	2020-06-30	2021-04-16
177	山东纷美	ZL202030361964.5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20-07-07	2021-02-26
178	山东纷美	ZL202030361983.8	外观设计	包装片材（梯形包的坯料）	2020-07-07	2021-03-02
179	山东纷美	ZL202030361985.7	外观设计	包装片材（丰肚包的坯料）	2020-07-07	2021-05-07
180	山东纷美	ZL202030354436.7	外观设计	包装片材（笑脸包）	2020-07-03	2021-03-16
181	山东纷美	ZL202030354430.X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20-07-03	2021-03-02
182	山东纷美	ZL202030361981.9	外观设计	包装片材（梯形柳叶包的坯料）	2020-07-07	2021-07-16
183	山东纷美	ZL202030355308.4	外观设计	包装盒（笑脸包）	2020-07-03	2021-03-02
184	山东纷美	ZL202030354434.8	外观设计	包装片材（笑颜包）	2020-07-03	2021-03-16
185	山东纷美	ZL202030345210.0	外观设计	包装盒（三角方底包）	2020-06-30	2021-02-26
186	山东纷美	ZL202030362541.5	外观设计	包装盒（梯形）	2020-07-07	2021-05-07
187	山东纷美	ZL202030362530.7	外观设计	包装盒（梯形柳叶）	2020-07-07	2021-07-16
188	山东纷美	ZL202030362526.0	外观设计	包装瓶坯料	2020-07-07	2021-04-27
189	山东纷美	ZL202030362542.X	外观设计	包装盒（丰肚）	2020-07-07	2021-08-27
190	山东纷美	ZL202030362527.5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20-07-07	2021-02-0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91	山东泉林包装有限公司 ⁶	ZL200710201849.5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灌装机的夹爪装置	2007-09-26	2008-02-20
192	山东泉林包装有限公司	ZL200610201209.X	发明专利	包装容器及其坯件	2006-12-05	2007-05-30
193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110104294.9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测厚仪及自动测厚系统	2011-04-25	2013-04-24
194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0104695.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纸张进行多方位自动印刷与烘干一体机	2016-02-02	2016-06-22
195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530415865.X	外观设计	食品包装盒	2015-10-26	2016-04-20
196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0104780.9	实用新型	一种针对纸张成批印刷的智能化全自动印刷一体机	2016-02-02	2016-06-22
197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0105046.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纸质印刷的多功能双轴分切机	2016-02-02	2016-06-22
198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0105377.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效热塑包装线	2016-02-02	2016-07-06
199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0106369.5	实用新型	一种高端机械化高速分切机	2016-02-02	2016-06-15
200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0106339.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多彩纸张印刷及后处理的印刷一体机	2016-02-02	2016-06-22
201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0104941.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成批纸张进行全方位机组式的印刷机	2016-02-02	2016-07-06
202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820263249.5	实用新型	一种热收缩包装机的输送装置	2018-02-23	2018-10-12
203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720038751.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包装盒	2017-01-05	2017-11-17

⁶山东泉林包装有限公司系山东纷美曾用名。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04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0106410.9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密双轴分切机	2016-02-02	2016-07-06
205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30495991.5	外观设计	包装盒（1）	2016-09-27	2018-01-30
206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30494765.5	外观设计	包装盒（2）	2016-09-27	2018-01-30
207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820262701.6	实用新型	一种复卷机的分条装置	2018-02-23	2018-10-12
208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820262694.X	实用新型	一种凹版印刷机的放卷机	2018-02-23	2018-10-12
209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820263276.2	实用新型	一种柔板印刷机的输墨部件	2018-02-23	2018-10-12
210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820266224.0	实用新型	一种柔板印刷机的网纹辊	2018-02-24	2018-10-12
211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921959699.9	实用新型	包装印刷品裁切用进给装置	2019-11-14	2020-08-18
212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921959820.8	实用新型	包装袋加工用冲孔装置	2019-11-14	2020-08-18
213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820266262.6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机的上胶装置	2018-02-24	2018-10-23
214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921960849.8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印刷设备用印刷辊装置	2019-11-14	2020-08-18
215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921959689.5	实用新型	印刷包装用涂胶装置	2019-11-14	2020-08-14
216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820263278.1	实用新型	一种喷码装置的物料载具	2018-02-23	2018-10-12
217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922068718.5	实用新型	包装纸裁切装置	2019-11-27	2020-08-14
218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2023156161.X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纸压痕模具	2020-12-24	2021-10-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19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922068730.6	实用新型	一种防偏移包装箱输送装置	2019-11-27	2020-10-20
220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1922068805.0	实用新型	包装箱升降输送设备	2019-11-27	2020-08-18
221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2023150367.1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用烘箱	2020-12-24	2021-10-29
222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2020381385.1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生产用灌装装置	2020-03-24	2020-11-20
223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2023150385.X	实用新型	一种铝箔放卷装置	2020-12-24	2021-10-29
224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2122344183.7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复卷机	2021-09-27	2022-03-01
225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2221272512.X	实用新型	一种树脂混料器	2022-05-25	2022-11-22
226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2023272917.7	实用新型	一种静电吸墨系统	2020-12-29	2021-10-29
227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2122914293.2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维护平台	2021-11-25	2022-05-10
228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2121603756.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换网器	2021-07-15	2022-03-01
229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2121804388.2	实用新型	一种陶瓷电极	2021-08-04	2022-03-01
230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2121537497.2	实用新型	一种在线自动计量混料设备	2021-07-07	2022-03-01
231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2023264466.2	实用新型	一种贴膜机	2020-12-29	2021-10-29
232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2221514313.5	实用新型	一种柳叶形包装模具	2022-06-14	2023-03-10
233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2121681313.X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打孔模具	2021-07-23	2022-03-0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34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2221678940.2	实用新型	一种复卷分切机	2022-06-30	2022-12-13
235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2222395490.2	实用新型	一种线性光源	2022-09-09	2023-03-10
236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2222639479.6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式起重设备	2022-10-09	2023-03-10
237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ZL20222279132.5	实用新型	一种纠偏装置	2022-08-29	2023-03-10

附件三：标的公司主要境内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	登记日	首次发表日期
1	北京纷美	纷世至美——清王朝系列之格格	国作登字-2019-F-00884906	美术	2019-05-30	2019-09-18	-
2	北京纷美	纷世至美——清王朝系列之阿哥	国作登字-2019-F-00884905	美术	2019-04-22	2019-09-18	-
3	北京纷美	纷世至美——清王朝系列之大臣	国作登字-2019-F-00884904	美术	2018-11-25	2019-09-18	-
4	北京纷美	纷世至美——清王朝系列之皇帝	国作登字-2019-F-00884902	美术	2018-08-20	2019-09-18	2019-02-13
5	北京纷美	纷世至美——清王朝系列之皇后	国作登字-2019-F-00884903	美术	2018-09-23	2019-09-18	2019-02-13
6	北京纷美	脑康健文字	国作登字-2013-F-00099418	美术	2013-05-01	2013-08-06	-
7	北京纷美	智能量文字	国作登字-2013-F-00099417	美术	2013-05-01	2013-08-06	-
8	北京纷美	金起点文字	国作登字-2013-F-00099415	美术	2013-05-01	2013-08-06	-
9	北京纷美	脑动力文字	国作登字-2013-F-00099416	美术	2013-05-01	2013-08-06	-
10	北京纷美	智能量	国作登字-2013-F-00099312	美术	2013-05-01	2013-07-26	-
11	北京纷美	脑康健	国作登字-2013-F-00099313	美术	2013-05-01	2013-07-26	-
12	北京纷美	脑动力	国作登字-2013-F-00099314	美术	2013-05-01	2013-07-26	-
13	北京纷美	金起点	国作登字-2013-F-00099315	美术	2013-05-01	2013-07-26	-
14	北京纷美	Choice creates value	国作登字-2012-F-00074813	美术	2010-10-18	2012-11-05	-
15	北京纷美	选择创造价值	国作登字-2012-F-00074814	美术	2010-10-18	2012-11-05	-

附件四：标的公司主要境内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0345797	数码通营销云平台	V1.6	2022-08-30	2022-08-30	2023-03-16
2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0062503	稿真无忧包装设计稿服务平台	V2.0	2022-04-15	2022-04-15	2023-01-11
3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071502	数码通返乐多平台软件	V1.0	2018-01-10	2018-01-14	2018-01-29
4	北京数码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283018	盒码开放平台	V1.0	2017-01-18	2017-01-18	2017-06-19